

第一章 基本信息

1.1 展览名称

FPD China 2025

1.2 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 中国电子商会 (CECC)

SEMI

承办单位: 北京三达经济技术合作开发有限公司

SEMI China

在展览期间, 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的主管、合约商及其工作人员都具有管理展览会的正当资格。

如果您有任何疑问请联络:

向龔 先生 (Azir Xiang)

电话: +86.21.6027.8536

传真: +86.21.6027.8511

电子邮箱: azir.xiang@semichina.org

蔡国翔 先生 (Ryan Cai)

电话: +86.21.6027.8520

传真: +86.21.6027.8511

电子邮箱: rcai@semi.org

刘慧莉 小姐 (Emma Liu)

电话: +86.21.6027.8530

传真: +86.21.6027.8511

电子邮箱: emmaliu@semi.org

葛超劼 先生 (Jason Ge)

电话: +86.21.6027.8527

传真: +86.21.6027.8511

电子邮箱: jge@semi.org

1.3 展览地点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SNIEC\)](#) N1-N5, E6-E7, T0-T3 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

电话: +86.21.2890.6666

传真: +86.21.2890.6777

电子邮箱: info@sniec.net

第一章 基本信息

1.4 展览开放日期及开放时间

- 2025 年 3 月 26 日 09:00 – 17:00 (星期三)
- 2025 年 3 月 27 日 09:00 – 17:00 (星期四)
- 2025 年 3 月 28 日 09:00 – 16:00 (星期五)

1.5 参展商进馆及撤馆安排

1.5.1 参展商进馆及撤馆时间

N1-N5, E6-E7, T0-T3 馆		
	租用光地参展商（特装展位）	租用标准展位参展商
进馆时间：		
展位搭建	星期一，3 月 24 日 10:00 – 22:00	不适用
展位布置	星期二，3 月 25 日 09:00 – 22:00	星期二，3 月 25 日 09:00 – 22:00
展品进场	星期一，3 月 24 日 10:00 – 22:00	不适用
	星期二，3 月 25 日 09:00 – 22:00	
开始供电，启动空压机	根据展馆规定，进馆期间请先完成展位内的接电工作，展馆会派专人至展位进行安全检查，若当前展馆内已完成正确接电的展位达到展位总数的50%以上，并且一键报警可视对讲装置都已安装到位，方可通电。 T0-T3 馆的通电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进馆第一天）下午 2 点。 N1-N5、E6-E7 馆的通电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进馆第二天）上午 10 点。 如有特殊情况，需申请提前用电，请联系主场搭建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详情请参考 表格 5 。	
展览会指定搭建商开始铺设走道地毯	星期二，3 月 25 日 17:00	
撤馆时间：		
展品，家具打包及撤馆	星期五，3 月 28 日 17:00 – 24:00	
切断供电和空压机	星期五，3 月 28 日 16:00	
所有展位拆卸完毕，搭建材料及废弃物运出展馆	星期五，3 月 28 日 24:00 之前	不适用

*以上进馆及拆馆时间可能会有所变动, 具体信息将在《参展商快讯》及现场撤馆通知中通知各参展商。

第一章 基本信息

- 1) 参展商的所有展品须在 **2025 年 3 月 25 日周二 16:00** 之前送达展馆、拆箱并标明空箱以便存放。展览会主办单位将在稍后开始铺设走道地毯。展位须在 **3 月 25 日周二 22:00** 以前搭建、布置完毕。如果展品已运达，但展位未能于上述时间前搭建完毕，主办单位有权替参展商搭建该展位或将展品移出展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将由参展商承担。
- 2) 所有申请光地展位的参展商须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周五 24:00** 之前完成展位的拆除工作，参展商及搭建商有义务对所有废弃物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 KT 板，油漆桶等。**未按要求处理的，将扣除所有押金作为罚金。**

1.5.2 展览会期间参展商进馆时间

为方便参展商在展览会开放前做好一切准备，展馆将在展览期间（**3 月 26 日-3 月 28 日**）于上午 8:00 向参展商开放。参展商进入展馆时必须佩戴胸卡。

1.5.3 加班申请

参展商如需加班，可在布展期内每天 14:00 前直接联系本馆的展厅经理申请加班，或至 2 号入口大厅（北入口大厅）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服务柜台申请并支付相关费用。各馆展厅经理联系方式稍后会公布。

1.5.4 提前退场的处罚

本展览是一项专业的商业展览，为确保所有观众能圆满地参观完所有展位，并保持展馆内商业洽谈气氛良好，参展商不得在展览会最后一天（**3 月 28 日**）规定的撤馆时间开始前将设备移出展位。在规定撤馆时间之前拆除展位的参展商将被扣除会员优先绩点和搭建押金，严重者可能被拒绝参加下一年的展览。参展商的一切撤展行为应在撤馆开始（**3 月 28 日 16:00**）后进行，并确保展位在 **3 月 28 日 24:00** 以前安全撤出，参展商及搭建商有义务对所有废弃物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 KT 板，油漆桶等。**未按要求处理的，将扣除所有押金作为罚金。**

1.5.5 出门单

所有展品撤离展馆需要“出门单”，出门单由大会指定主场运输商统一发放，并于 **3 月 28 日 16:30** 后在各馆门厅服务柜台经大会指定主场运输商盖章后方能使用。

第一章 基本信息

1.6 2025 年展会重要注意事项

1.6.1 安全施工管理

为了加强进撤馆期间的施工管理，营造安全和谐的施工环境，主办方 SEMI China 特提出如下最新规定，望各位参展商及其搭建商仔细熟读并严格遵守：

- 1) 租用光地的参展商必须委托符合资质的搭建商设计及建造展位。但所有参展商指定搭建商必须详细熟读并严格遵守 [《安全施工指南》](#) 中的所有规定。
- 2) 为加强进撤馆期间的安全施工管理，所有光地展位参展商必须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前** 提交 [表格 3 \(安全施工监督管理员登记表\)](#)，“安全施工监督管理员”一职必须由**参展商公司全职雇员（非指定搭建商或者其他公司人员）**担任，在施工期间起到监督作用并对其指定搭建商的行为负责。
- 3) 所有光地展位搭建商必须在 **2025 年 2 月 14 日前**向主场搭建商-[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交付光地场地管理费及施工押金。为保证光地展商顺利、充分利用布展时间，我们建议光地参展商或其指定搭建商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前**将光地场地管理费及施工押金在线支付给[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以便办理后续进场手续。详情请参阅[第五章](#)。

1.6.2 现场服务处

主办单位在进撤馆期间于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2 号入口大厅（北入口大厅）设立固定的服务柜台。在整个展会期间（包括布撤展期间），您也可直接致电本馆的展厅经理或前往主办单位办公室进行咨询。

第一章 基本信息

1.7 重要联络信息

1.7.1 SEMI 全球联络处

SEMI 全球总部

圣荷西

673 South Milpitas Blvd.

Milpitas, CA 95035, USA

电话: +1.408.943.6900

传真: +1.408.428.9600

电子邮箱: semihq@semi.org

亚洲

上海

中国上海市张东路 1158 号 2 号楼 803 室

电话: +86.21.6027.8500

传真: +86.21.6027.8511

电子邮箱: semichina@semi.org

北京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13 号楼 314 室

邮政编码: 1000846

电话: +86.10.6871.5396

传真: +86.10.6848.9406

电子邮箱: semichina@semi.org

印度

DBS House, Suite # 217

26, Cunningham Road,

Bangalore 560052

电话: +91.80.4040.7103

传真: +91.80.4040.711

电子邮箱: msuresh@semi.org

欧洲

布鲁塞尔

14, Rue de la Science

B-1040 Brussels,

Belgium

电话: +32.2.609.53.18

电子邮箱: semieurope@semi.org

柏林

Helmholtzstrasse 2-9,

House D / 3rd floor

10587 Berlin, Germany

电话: +49.30.3030.8077.0

传真: +49.30.8187.8879

电子邮箱: semieurope@semi.org

第一章 基本信息

台湾

30265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1 號 11 樓之 2

(台元科技園區 O 棟)

电话: +886.3.560.1777

传真: +886.3.560.1555

电子邮箱: semitaiwan@semi.org

首尔

#4205 Trade Tower,

511, Yeongdong-dearo, Gangnam-gu,

Seoul, Korea, 06164

Seoul, 135-729 Korea

电话: +82.2.531.7800

传真: +82.2.551.3406

电子邮箱: semikorea@semi.org

新加坡

Level 6 Lobby A, Pico Creative

Centre 20 Kallang Avenue

Singapore 339411

电话: +65.6339.6361

传真: +65.6339.6637

电子邮箱: semisingapore@semi.org

东京

7F Kenwa Building, 4-7-15, Kudan-minami

Chiyoda-ku,

Tokyo 102-0074 Japan

电话: +81.3.3222.5755

传真: +81.3.3222.5757

电子邮箱: semijapan@semi.org

美洲

圣荷西

673 South Milpitas Blvd.

Milpitas, CA 95035, USA

电话: +1.408.943.6900

传真: +1.408.428.9600

电子邮箱: semihq@semi.org

华盛顿

1200 G. St NW, Suite 325

Washington, D.C. 20005, USA

电话: +1.202.393.5554

电子邮箱: semidc@semi.org

第一章 基本信息

1.7.2 指定服务商

展览会指定货运商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仙霞路 333 号

东方维京大厦 12B3

电话: +86.21.6124.0090 分机 307 (国际展品) /
分机 312 (国内展品)

传真: +86.21.6124.0091

电 子 邮 件 : janson.zhu@aptshowfreight.com;
david.huang@aptshowfreight.com

联系人: 朱明 先生 (国际展品) / 黄佩俊先生 (国内展品)

北美展商货运联系人:

TWI Group, Inc.

6425 Montessouri Street, Suite 200

Las Vegas, NV 89113, USA

Office: +1.702.691.9022

Mobile: +1.702.587.7093

Email: cdrum@twigroup.com;
sales@twigroup.com

Contact: Mr. Christopher Drum

展览会指定主场搭建商

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 +86.18501650622

+86.18501650613

+86.18516104548

+86.15618957256

传真: +86.21.5481.0933

电子邮件:

crown.lv@megaexposhanghai.com;

yang.lu@megaexposhanghai.com;

zezhen.lee@megaexposhanghai.com

zhe.wang@megaexposhanghai.com

联系人: 吕恒成 / 鲁阳 / 李泽臻 / 王哲 先生

新怡展 (上海) 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

上海世博展览馆北面地下空间 A08-A11,B01 室

电话: +86.21.3251.3138 分机 236

手机: +86.13801696277

传真: +86.21.3251.3139

电子邮件: john.shi@viewshop.net

联系人: 施正阳 先生

第一章 基本信息

展览会指定住宿与旅游服务商

上海威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86.21.5481.6051

+86.21.5481.6052

传真: +86.21.5481.6032

电子邮件: jenny@shanghai-vision.com

billy@shanghai-vision.com

联系人: 张怡 小姐 (*805)

许文斌 先生 (*803)

数据采集器租赁服务

上海汇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 567 号

5 楼 D-E 座 200010

电话: +86.21.3376.5869*803

电子邮件: tina.xie@expotec.com.cn

联系人: 谢庭萱 小姐

展览会指定安全监管公司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

新国际博览中心 E2-2E1

电话: +86.21. 2890.6633

+86.21. 2890.6634

+86.21. 2890.6635

传真: +86.21.2890.6000

电子邮件: hah@hahchina.com

联系人: 黄丽娅 小姐

第一章 基本信息

1.8 SEMI 全球展览日程

2024- 2025	Date and Site	Contact
SEMICON Europa 2024	November 12 - 15, 2024 Messe München, Munich, Germany	Reviliani Gani/ Robert Sellnow semiconeuropa@semi.org +49.30.3030.8077-17/ -14
SEMICON Japan 2024	December 11 - 13, 2024 Tokyo Big Sight, Tokyo, Japan	Naoko Tejima ntejima@semi.org +81.3.3222.5804
SEMICON Korea 2025	February 19 – 21, 2025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er (COEX), Seoul, Korea	Hye-Jin Jang hjang@semi.org +82.2.531.7802
FPD China 2025	March 26 – March 28, 2025 Shanghai New International Expo Centre (SNIEC) Shanghai, China	Jesse Zhang wdzhang@semi.org +86.21.6027.8558
SEMICON China 2025	March 26 – March 28, 2025 Shanghai New International Expo Centre (SNIEC) Shanghai, China	Jesse Zhang wdzhang@semi.org +86.21.6027.8558
SEMICON Southeast Asia 2025	May 20 - 22, 2025 MITEC, KUALA LUMPUR, MALAYSIA	Theresa Lan tlen@semi.org +65 6391 9511
SEMICON Taiwan 2025	September 10 - 12, 2025 Nangang Exhibition Hall, Taipei, Taiwan	Jo-ann Su jsu@semi.org 886.3.560.1777
SEMICON West 2025	October 7 - 9, 2025 Moscone Center,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USA	Sandy Chapin schapin@semi.org 1.408.943.6936

以上日期可能会有所变动，如需要了解详细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semi.org

第二章 A to Z 索引

A to Z 索引

以下以英文字母排序的信息是为了方便您更迅速地查询有关 FPD China 2025 展览会的相关信息。更多详细的资料将在后续章节中——呈现。其他最新规定，我们将通过 Email 的方式在每月的《参展商快讯》中通知参展商，敬请留意！

展览广告位 (Advertising Areas at the Fairground)	4
加班申请 (After Hour Build-up/Dismantling)	4
机场服务 (Airport Service)	4
报警装置 (Alarm Device)	4
酒类饮料 (Alcohol)	4
动物 (Animals)	4
背墙 (Back Wall)	5
胸牌 (Badges)	5
胸牌管理 (Badge Control)	5
气球/小型飞艇 (Balloons/Blimps)	5
取款机 (Banking Facilities)	5
展位报馆(Booth Approval)	6
展位施工押金管理(Booth Deposit Management)	6
展位工作人员 (Booth Personnel)	6
商务中心 (Business Centre)	6
摄影/录影/录音 (Cameras/Photography/Videotaping/Recording)	7
停车 (Car Parking)	7
餐饮服务 (Catering)	7
合展商 (Co-Exhibitor)	10
压缩空气 (Compressed Air)	10
会议室 (Conference/Meeting Rooms)	10
跨走道地毯 (Cross-Aisle Carpet)	10
损害 (Damage)	10

第二章 A to Z 索引

展位装修 (Decoration)	11
残疾观众 (Disabled Visitors)	11
拆馆期间 (Dismantle/Move-out).....	11
资料派发/展位设施 (Distribution of Promotional Material/Displays)	11
双层展台 (Double-deck Booth/Two-story Booth)	12
提前撤馆处罚 (Early Dismantle)	12
开展期间提前进馆需求 (Early Hall Access)	12
电力装置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12
电力线路 (Electrical Wiring)	12
参展商名录 (Event Directory).....	13
展馆规格 (Exhibition Hall Specifications)	13
参展商指定搭建商 (Exhibitor Appointed Contractor)	13
装饰布 (Fabrics).....	13
展位天花板/顶篷 (False Ceilings/Canopies)	13
防火措施/消防 (Fire Protection Measures/Fireproofing)	13
紧急事件 (First Aid/Emergency)	14
平面图 (Floor Plan).....	14
保安 (General Security)	14
赠品 / 印刷品分发 (Giveaways/Handouts).....	14
展馆搭建管理费 (Hall Management Fee)	14
危险品 (Hazardous Items)	15
高度限制 (Height Limits).....	15
酒店住宿 (Housing/Hotel Accommodation).....	15
保险 (Insurance)	15
网络接口 (Internet Access).....	15
未成年人 (Juveniles)	15
数据采集器 (Lead Retrieval System).....	15
照明 (Lighting)	16

第二章 A to Z 索引

失物招领 (Lost & Found)	16
展品出门单 (Merchandise Pass).....	16
走道障碍/展位展示活动 (Obstruction of Aisles/Booth Demonstrations)	16
高空作业 (Overhead Working).....	16
套装展台 (Package Booth).....	17
压力容器 (Pressure Tanks).....	17
抽奖 (Prize Drawings/Raffles)	17
研讨会 (Programs & Events)	17
检疫要求 (Quarantine Requirements)	17
参展商登记 (Registration)	17
安全施工监督管理 (Safety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18
安检设备 (Safety Inspection System).....	18
SEMI 全球活动一览表 (SEMI Expositions Calendar)	18
搭建期间 (Set-up/Move-in)	18
运输 (Shipment).....	18
主办单位办公室 (Show Management Office)	19
禁烟政策 (Smoking Policy).....	19
员工招聘 (Soliciting Employment).....	19
骚扰其他参展商 (Soliciting Exhibitors).....	19
噪音 (Sound and Noise)	19
空箱存储与搬运 (Storage and Portage).....	19
出租车 (Taxi).....	20
运输车辆 (Transportation Vehicles)	20
消防通道 (Utility Aisles)	20
签证 (VISA)	20
观众登记邀请函 (Visitor Invitation/Registration Brochures)	21
水源 (Water Connection)	21

第二章 A to Z 索引

展览广告位 (Advertising Areas at the Fairground)

请参考《[市场推广机会](#)》或联系我们的客服代表：

电话：+86.21.6027.8500，传真：+86.21.6027.8511，电子邮件：semichina@semi.org

加班申请 (After Hour Build-up/Dismantling)

参展商如需加班，可在布展期内每天 14:00 前直接联系本馆的展厅经理申请加班，或至 2 号入口大厅（北入口大厅）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服务柜台申请并支付相关费用。各馆展厅经理联系方式稍后会公布。

机场服务 (Airport Service)

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搭乘磁悬浮列车仅需 8 分钟即可抵达龙阳路地铁站，站内换乘轨道交通 7 号线到花木路站即可抵达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2 号登记大厅（北大厅）。轨道交通 2 号线同样可以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直接抵达龙阳路地铁站。另外您可以直接搭乘出租车，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距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路程约 35 公里，100 元人民币左右。同样，从上海虹桥国际机场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约 35 公里，搭乘轨道交通 2 号线即可直接抵达龙阳路站耗时约 1 小时。若您需要接机服务，请联系[上海威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请参考[第七章](#)。

报警装置 (Alarm Device)

所有特装展台必须配备一键报警可视对讲装置，详情请参阅[关于展位报警装置的重要通知](#)。

酒类饮料 (Alcohol)

出于确保安全的考虑，禁止在展馆内饮酒。

动物 (Animals)

动物不得进入展馆或任何展位，（例外：残疾人士的辅助犬）。

第二章 A to Z 索引

背墙 (Back Wall)

除了岛型展位以外，所有展位都需要有背墙，所有背墙 2.4 米高处至顶部的所有区域必须由参展商负责封墙，展墙背面必须用**无图案，无文字，无污迹，无任何破损，无颜色的白色 PVC 绷布**，不可露出内部结构。**未作该处理的，搭建押金全额扣除。**面向宽度大于等于 1 米过道的墙面，可以做画面装饰、或用白色板墙或白色喷绘布作修饰处理，未作该处理的，搭建押金全额扣除。

胸牌 (Badges)

所有人员均必须在整个展览期间（包括进馆 / 撤馆及展览开放期间）佩戴胸牌。主参展商的联系人应保证其工人和员工均佩戴正确的胸牌。

- 参展商胸牌：参展商报到日（3 月 24 日周一 12 点后至 25 日周二）凭名片至 2 号登记大厅（北大厅）登记柜台领取。

更多关于胸牌的信息，请参考[第六章](#)。

胸牌管理 (Badge Control)

伪造证件假冒参展商代表、冒用参展商胸牌、或以其他方法协助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展馆的，都可能使参展商及其工作人员被逐出展览场地，并/或无法再进入展馆，也可能使参展商的展位被撤销，并根据主办单位的规定无法退还展位费。而且，参展商及其员工、代表和其他通过参展商进入展览场地的人员，不得对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主张任何权力。

气球/小型飞艇 (Balloons/Blimps)

展览现场不允许任何种类的气球/小型飞艇。

取款机 (Banking Facilities)

ATM 自动取款机位于展馆登记大厅内。

第二章 A to Z 索引

展位报馆(Booth Approval)

所有光地参展商都必须在 **2025 年 1 月 24 日前**将[表格 2 \(参展商指定搭建商申请表\)](#)递交给主场搭建商-[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新美阁展览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为指定搭建商开通空地申报链接。请指定搭建商在收到系统通知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最晚截止 2025 年 2 月 14 日 24 点前）完成资料递交、图纸申报、设施预订、光地施工押金与展馆搭建管理费的支付工作。

重要提示：

2025 年展会 N1-N5, E6-E7 展台结构限高 4.4 米, T0-T3 展台结构限高 4 米, T 馆不允许搭建双层展台。

室内单层特装展台：为确保展会安全、顺利运行，主办单位委托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对所有室内单层特装展台进行审图。请填写并提交[表格 10-A](#)来完成展位的审核工作，审核通过后方可进馆搭建。

双层展台：必须再由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指定审核公司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统一审图，请填写并提交[表格 10-B](#)来完成展位的审核工作，审核通过后方可进馆搭建。

展位施工押金管理(Booth Deposit Management)

所有光地展位搭建商必须向主场搭建商-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在线交付光地施工押金，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项目	展位面积	费用
1	小于等于 54 平方米	5000 元人民币
2	超过 54 平方米	10000 元人民币

展位工作人员 (Booth Personnel)

展位在展览期间必须派员驻守（例如接待员或者专业产品演示人员），所有展位里的工作人员应为参展公司的雇员或代表，必须完全有能力解释所展出的产品和工艺。展位工作人员的外表、着装和利益应反映其良好品位，并与展览的标准相符。

商务中心 (Business Centre)

在展馆登记大厅内设有商务中心，主要提供传真、打印、上网等办公服务。

第二章 A to Z 索引

摄影/录影/录音 (Cameras/Photography/Videotaping/Recording)

谢绝拍摄除自己展位以外的其他展位和展出的设备。谢绝在展馆或会议室录音录像。新闻媒体 (被正式认可的) 经参展商允许可以, 但仅在展览开放时间内摄影/摄像。

在展览开放时间以外对您的产品进行摄像必须经过主办单位书面批准。摄像的书面请求应在展览前递交给主办单位。参展商应在展览前或展览后进行摄像时雇佣保安。

停车 (Car Parking)

所有驾车到展馆的展商及观众必须遵循保安的指引停车并支付相应的停车费用。

停车场	P1	P2	P3	P4	P5	P6
停车位	2000	900	500	800		
停车费	5 元/小时, 最高 40 元/天 (价目随展馆规定而变化)					

餐饮服务 (Catering)

展馆规定禁止外带餐饮和盒饭入内。馆内配有各式餐饮服务网点, 可参考以下信息。

展馆内餐饮信息	
餐厅名	位置
98 餐厅	E3、E4 展馆二层
绿泉餐厅	W2-W3 两层、展馆 N2-B2
JM 明宇咖啡厅	展馆 1 号入口厅一层
JM 明宇小吃吧	W1-W5 展馆东内侧、E1-E4 展馆内西侧
棒约翰	展馆 E4-B1
麦当劳	W5 二层、展馆 E1-B4、展馆 E4-B2a、展馆 N4-R1
MILANO	展馆 E5-R1、E7-R1

第二章 A to Z 索引

蓝堡德国餐厅	展馆 E2-R1
La Cite Café	展馆 E6-R1、N5-B2
东方既白	展馆 2 号入口大厅一层
喜士多便利	展馆 N1-R1
罗森便利	展馆 N4-B1
全家便利店	展馆 W1-B2、W3-B2、E3-B1a/b
丽华快餐	3 号、5 号卸货区
食尚食客	展馆 E5-B2、展馆 3 号入口厅两层
汇展餐饮	2 号、4 号、19 号卸货区
宝莱纳餐饮	展馆 N2-R1
老岱沟餐饮	展馆 N3-R1
老娘舅餐厅	展馆 N3-N4 两层
神农氏餐饮	10 号卸货区内
赛百味	展馆 N1-B2a
展馆外就近餐厅	
餐厅名	位置
细记港九大牌档	浦东嘉里城商城/地下一层
咖喱博士	浦东嘉里城商城/地下一层
潮桔桔·潮汕小食堂	浦东嘉里城商城/地下一层
眉州东坡·川菜	浦东嘉里城商城/地下一层
柿喜柒	浦东嘉里城商城/地下一层
大馥·丼饭食堂	浦东嘉里城商城/地下一层

第二章 A to Z 索引

BIANCHI PLIUS 白安其	浦东嘉里城商城/一层
The COOK·自助餐	浦东嘉里城商城/一层
Shake Shack	浦东嘉里城商城/一层
The BREW · 酿餐厅	浦东嘉里城商城/一层
尚牛社会 Beff & Liberty	浦东嘉里城商城/一层
星巴克	浦东嘉里城商城/一层
The Meat 扒餐厅	浦东嘉里城商城/二层
阿吾罗日本料理	浦东嘉里城商城/二层
Seesaw Coffee	浦东嘉里城商城/二层
食廬	浦东嘉里城商城/二层
逸谷会	浦东嘉里城商城/二层
福祿居	浦东嘉里城商城/二层

第二章 A to Z 索引

合展商 (Co-Exhibitor)

合展商是指与主要参展商一起在官网参展商名录中显示完整的公司及产品信息，现场纸质《观众手册》中显示公司名称及展位号的合展公司。欲申请成为展览正式认可的合展商，请务必提供合展商相关资料。详细信息请浏览 www.fpdchina.org

合展商	费用
SEMI 会员	4643 元人民币
非 SEMI 会员	6190 元人民币

压缩空气 (Compressed Air)

需要申请租用压缩空气的参展商需填写[表格 6](#)。在展览会期间，自带的空压机是不允许出现在展位或展馆公共走道上的。如有特殊要求，请联系展览会主场搭建商-[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

会议室 (Conference/Meeting Rooms)

展馆内设有多种类型的会议室供租赁，欲知会议室具体情况，[请参阅表格 13](#)。

跨走道地毯 (Cross-Aisle Carpet)

至少在展览开始前 30 天经主办单位书面批准后，参展商可以在走道上铺设地毯来连接展位，并按照光地展位的价格，支付所铺设面积 25% 的额外费用。走道地毯必须与相连接展位的地毯颜色相同。

损害 (Damage)

在搭建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而造成对展馆的损害，参展商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展馆地板及电箱的损坏等。

第二章 A to Z 索引

展位装修 (Decoration)

主办单位有权判断参展商所有陈列物品的位置、安排以及外观是否符合展览会的标准。这可能要求参展商重新放置、安排或装修其物品或展位。主办单位不承担因参展商引起的任何费用。所有展位（除非另外说明）的全部地面必须完全覆盖。铺设地毯可以提升公司形象并能延续展览的专业水平。您可以自备地毯也可以向主场搭建商-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租借地毯。所有的地面覆盖物必须符合当地消防部门防火要求。

根据消防的最新规定，展览期间展位搭建材料及铺设地毯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展台顶部不能完全封闭，弹力布等易燃材料不允许在现场使用，木结构搭建必须经过防火涂料处理。为了保障大家的安全，请各搭建商及参展商积极遵守消防规定，若遇消防临检需积极配合。

残疾观众 (Disabled Visitors)

所有残疾观众与普通观众一样可以参观此次展览会。我们真挚的提醒各位参展商，在展台的设计和展品的摆放上尽可能考虑到残疾观众的需求，如展位有台阶请设计一个斜坡通道，以方便轮椅观众进出展位。

拆馆期间 (Dismantle/Move-out)

参展商可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周五 17:00** 开始拆除展位，所有参展商务必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周五 24:00** 之前完成拆除工作并将搭建材料及废弃物运出展馆，参展商及搭建商有义务对所有废弃物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 KT 板，油漆桶等。**未按要求处理的，将扣除所有押金作为罚金。**

资料派发/展位设施 (Distribution of Promotional Material/Displays)

参展商只能在其展位内派发产品资料、样品及其它各类资料。严禁在展馆入口处、登记区域、研讨会教室或其它公共区域（包括展馆设施、指定酒店等）内派发公司介绍或做任何推广。任何在参展商展位以外被发现的广告单页、宣传手册、指示牌，都将被主办单位清理出去。

任何展位设施必须限制在展位内，包括展品和所有的装饰，并且不能对邻近展位及走道有任何遮挡或干扰性的设计，也不能影响参观者人流的走向。例如：影像显示器必须放置适当的位置，以免因为观众聚集而影响人员流通。

第二章 A to Z 索引

双层展台 (Double-deck Booth/Two-story Booth)

2025 年展会 N1-N5, E6-E7 展台结构限高 4.4 米, T0-T3 展台结构限高 4 米, T 馆不允许搭建双层展台。

双层展台必须再由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指定审核公司[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统一审图, 请填写并提交[表格 10-B](#)来完成展位的审核工作, 审核通过后方可进馆搭建。

提前撤馆处罚 (Early Dismantle)

参展商不得在展览会最后一天 (3 月 28 日) 规定的撤馆时间 17:00 开始前拆除展位或将设备移出展位。在规定撤馆时间之前拆除展位的参展商将被扣除会员优先绩点和搭建押金, 严重者可能被拒绝参加下一年的展览。

开展期间提前进馆需求 (Early Hall Access)

为方便参展商在展览会开放前做好一切准备, 展馆将在展览期间 (3 月 26 日-3 月 28 日) 于上午 8:00 向参展商开放。参展商进入展馆时必须佩戴胸卡。

电力装置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所有光地展位参展商须委托指定搭建商在截止日期前在线租赁电箱并完成支付。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人员应持有效电工安全操作证。搭建过程中应使用合格的器材。材料使用双层护套铜芯线、电缆线, 导线截面必须 $\geq 1.5\text{mm}$ 。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严禁使用无护套的单线、双绞线、铝芯线。线电压应采用三相五线方式 (L1、L2、L3、N、PE); 相电压应采用单相三线方式 (L、N、PE)。

电力线路 (Electrical Wiring)

由于存在潜在的火灾及危险, 严格禁止不同参展商使用同一条电源连接线路。如果在展览期间, 参展商因疏忽或没有遵守当地消防部门的规定而对展馆造成任何破坏或损害的, 参展商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章 A to Z 索引

参展商名录 (Event Directory)

参展商名录已公布，请于网站：<http://www.fpdchina.org/zh/1> 查看。

展馆规格 (Exhibition Hall Specifications)

N1-N5, E6-E7 馆内地面承重为 3,000 公斤/平方米，混凝土地面；T0-T3 地面承重为 500 公斤/平方米；

N1-N5 货运门的尺寸为：宽 4.9 米，高 4.4 米；E6-E7 货运门的尺寸为：宽 4.0 米，高 4.0 米；T0-T3 货运门的尺寸为：宽 2.0 米，高 2.0 米；

N1-N5, E6-E7 展台结构限高 4.4 米；T0-T3 展台结构限高 4 米。

参展商指定搭建商 (Exhibitor Appointed Contractor)

光地参展商可自行指定合格的搭建商为其完成展位搭建。为了加强进撤馆期间的安全管理，参展商指定搭建商必须具有搭建商施工资质并且需购买一份展期现场安全保险。以便您的展位设计图能在指定时间内得到审批，以免出现其他问题或是额外费用。**详细规定请参考第五章。**

装饰布 (Fabrics)

展位搭建中，纺织布料必须为耐燃性的，弹力布等易燃材料不允许在展馆现场使用。

展位天花板/顶篷 (False Ceilings/Canopies)

展位的天花板必须使用透水材料，并必须符合消防部门的标准。由于存在潜在的火灾及危险，不透水材料是被禁止使用的。**具体信息请参阅第五章。**

防火措施/消防 (Fire Protection Measures/Fireproofing)

所有展位搭建和装饰材料必须为非易燃物。所有地毯和其他地面覆盖物必须达到一级燃烧扩散率，并且 UL 指标在 0 和 25 之间。不得在公共区域堆放可燃材料。

第二章 A to Z 索引

紧急事件 (First Aid/Emergency)

主办单位办公室有医务室提供紧急医疗服务。若有紧急状况，请立即通知主办单位办公室。

平面图 (Floor Plan)

展会在线平面图将时时更新，点击以下平面图链接可查找贵公司展位位置。

<http://www.fpdchina.org/zh/1>

保安 (General Security)

主办单位会在整个展览期间（包括进馆 / 撤馆及展览开放期间）在展馆内提供一般保安服务，但参展商应对自己的展位和设备的安全承担主要责任。请切记进馆 / 撤馆期间是最常发生盗窃的时间（尤其是手提包和笔记本电脑）。在这些时间内，请确保展位内有人在场。

赠品 / 印刷品分发 (Giveaways/Handouts)

除了在展位内，参展商不得在公共区域内分发任何物品、样品、纪念品等。主办单位保留判断分发物品安全性的权利。违反规定的参展商会丧失其优先续点或参加次年展览的权利。

展馆搭建管理费 (Hall Management Fee)

展览场馆：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将对参展商按照展出面积，收取展馆搭建管理费。FPD China 2025 所有光地展位参展商之展馆搭建管理费，未包含在其展位费中。为保证光地展商顺利、充分利用布展时间，其指定搭建商可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前**向大会主场搭建商-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缴纳该项费用。详情请参阅[第五章](#)。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项目	费用
展馆搭建管理费	23 元人民币 / 平方米

* 所有标准展位参展商之搭建管理费，已包含在其展位费中，无需再向展馆缴纳该项费用。

第二章 A to Z 索引

危险品 (Hazardous Items)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严令禁止在展馆内使用明火、易燃气体、爆炸物、石油和易燃、有毒、腐蚀性物质。放射性物质不允许带入展馆内。在设备展示过程中，禁止产生辐射危害。若启动设备有部分装置会产生辐射，则该设备必须处于停机状态或在装机前使该设备处于无法运行状态。

高度限制 (Height Limits)

N1-N5, E6-E7 展台结构限高 4.4 米；T0-T3 展台结构限高 4 米；背墙最低 2.5 米。

酒店住宿 (Housing/Hotel Accommodation)

主办单位委托上海威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协助参展商预定在 FPD China 2025 展览期间的酒店住宿，请填写[表格 11](#)后直接回传给上海威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详情请参阅[第七章](#)。

保险 (Insurance)

参展商须自行对相关保险进行投保。

网络接口 (Internet Access)

展览期间展会现场不提供免费的无线网络。如您有需要连接网络，可提交[表格 7](#)申请租赁宽带。

未成年人 (Juveniles)

未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在任何时间均不得进入展馆。

数据采集器 (Lead Retrieval System)

数据采集器是一种带有内存的条形码阅读器。它能够帮助您采集展览会现场到访客户的资料，节约名片收集、录入、管理等成本，可以获得全面完整的展览数据库、供整个公司共享。

第二章 A to Z 索引

上海汇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为本次展览提供数据采集器的租赁服务。参展商如有需求，烦请联系该公司。详情请参阅[表格 12](#)。

照明 (Lighting)

请避免过于夸张的灯光设计，严格禁止使用会造成干扰的装置，例如旋转射灯或闪光灯。所有的灯光效果 (包括霓虹灯) 必须限制在展位以内。具有潜在危害的灯光，如激光或者紫外线需遵守使用规定并通过主办单位的批准方可使用。

失物招领 (Lost & Found)

若您在展馆内拾获任何物品，请送至展会问询柜台或主办单位办公室。

展品出门单 (Merchandise Pass)

为确保参展商的展品安全，任何展品或器材（不包含公事包及工具箱）运出展场，都必须持有展品“出门单”。出门单由大会主场运输商统一发放，并于 3 月 28 日 16:30 后在各馆门厅服务柜台处经大会主场运输商盖章后方能使用。

走道障碍/展位展示活动 (Obstruction of Aisles/Booth Demonstrations)

参展商的展示活动不得阻碍走道或邻近展位的出入，而且展示应该清晰、专业，并和展出的产品相关。解说人员、制造特别效果的装置、表演人员、魔术师、机器人等解说或展示活动均禁止在走道上进行。展出产品和展示活动仅仅限于展位以内，不得造成走道阻塞。设备/家具在任何时间均不得放置在走道上。

高空作业 (Overhead Working)

凡登高作业（2 米及以上作业）的人员必须系戴好安全帽、安全带，以及其它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高空物品坠落伤人。严禁使用人字梯，必须采用脚手架进行施工。传递工具或物件时，严禁以抛掷的方式传递，应采用手对手直接传递的方式或装袋或绳子吊等方式。

第二章 A to Z 索引

套装展台 (Package Booth)

考虑到光地参展商的搭建成本，主办方特别推出数款套装展台搭建方案为您节约开支和精力。该服务由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提供，**详情请参阅第五章及表格 9。**

压力容器 (Pressure Tanks)

所有带入展馆的压力容器和设备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章。使用压缩空气设备的器材、管子的安全耐压必须 $\geq 15\text{kg/cm}^2$ ，管口连接应采用喉箍紧固，不得用铁丝或其它物品绑扎。并在进馆前提交一份书面申请书给展会主办单位。

抽奖 (Prize Drawings/Raffles)

公开抽奖活动可以在展位内进行。根据消防安全的规定，不得堵塞公共走道。我们建议您在展位里张贴获奖者的名单，而不是当场公布获奖者。

研讨会 (Programs & Events)

FPD China 2025 展览期间，将同时举办多场专业研讨会。

详情请关注我们的网站：www.fpdchina.org 或您可联系 SEMI China,

张文达 先生，电话：+86.21.6027.8558，电子邮件：wdzhang@semi.org

检疫要求 (Quarantine Requirements)

所有木质包装必须符合中国海关的进口检疫条例，**详情请参阅第四章 4.4.2。**

参展商登记 (Registration)

有关参展商的预登记服务将于 2024 年 12 月在 www.fpdchina.org 上开通，届时烦请在网上登记您的胸牌信息。

第二章 A to Z 索引

安全施工监督管理 (Safety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为加强进撤馆期间的安全施工管理，所有光地展位参展商必须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 前提交 [表格 3](#) [\(安全施工监督管理员登记表\)](#)，派遣一名**全职雇员（非指定搭建商或者其他公司人员）**担任安全施工监督管理员一职，在施工期间起到监督作用并对其指定搭建商的行为负责。

安检设备 (Safety Inspection System)

为了确保各参展商和观众的安全，所有进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参展商和观众必须在展馆入口大厅接受安全检查。在展览会期间（3月26日-3月28日），观众可以在上午9:00后进入展馆入口大厅，届时将是安检的高峰期，通常需要排队数十分钟才能进入展馆。为了确保参展商在观众抵达前先到达您的展位做好接待准备，SEMI 在此建议各参展商务必于每天上午8:00左右进入展馆登记大厅从而避开安检高峰，顺利及时地抵达您的展台。

SEMI 全球活动一览表 (SEMI Expositions Calendar)

该信息已在我们的网站 www.semi.org 中公布，或您可以[参阅本手册第一章](#)。

搭建期间 (Set-up/Move-in)

参展商的所有展品须在 2025 年 3 月 25 日 16:00 之前送达展馆、拆箱并标明空箱以便存放。

展位须在 3 月 25 日 22:00 以前搭建完毕。[详情请参阅第一章](#)。

运输 (Shipment)

参展商可以自由选择配合的货运商。SEMI China 指定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为 FPD China 2025 的主场运输商，TWI Group Inc.为美国地区的主办方指定运输商。详情请参阅[第四章](#)。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谢绝任何形式的小费，并提请展商注意不要在展品操作时另行给予叉车司机或者工人任何形式的小费或者好处。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将在现场叉车司机和工人穿着的工衣上显示编号，进行责任到人的管控。

第二章 A to Z 索引

主办单位办公室 (Show Management Office)

我们将在馆内设有主办单位办公室，若您有任何问题，可前往咨询。

禁烟政策 (Smoking Policy)

展馆、会议室和大厅全面禁烟。

员工招聘 (Soliciting Employment)

主办单位不提供发布招聘广告的专门区域。参展商也不可在其展位以外发布招聘广告。展览会刊上也不刊登员工招聘广告。

骚扰其他参展商 (Soliciting Exhibitors)

禁止骚扰其他参展商，否则可能被逐出展馆。

噪音 (Sound and Noise)

一般而言，参展商在展位里使用的音响设备不得影响邻近展位参展商的活动。扬声器和其他音响设备的声音须朝向展位内传播，而不是朝向走道传播。一般规定：声音不得超过 75 分贝。

空箱存储与搬运 (Storage and Portage)

据消防规定，禁止在展位后方展馆公共通道堆放各类展示产品、印刷品、空箱等物品。该空地必须时刻保持通畅。展览期间展商如有需要保管空箱或搬运物品可交由主办方指定主场运输商统一处理。详情请参阅[第四章](#)。

第二章 A to Z 索引

出租车 (Taxi)

如需出租车服务请在 1 号（南大厅）或 3 号（东大厅）入口大厅外排队等候。按行使路程跳表计费，多数司机都不会说英语，建议您写下目的地中文名或向司机指示地图位置。

叫车电话，强生：+86.21.6258.0000 大众：+86.21.96822 海博：+86.21.96933

运输车辆 (Transportation Vehicles)

车辆进入装卸区请事先办理**货运车辆轮候证**和**卸货区车证**，凭证装卸货物。保安人员有权阻止未遵守现场管理的车辆进入装卸区。具体有关办理流程请参考[《轮候证及车证注意事项》](#)。

货运车辆轮候证费用通过网上缴纳，自行打印，现场不设缴纳窗口。

卸货区车证服务费为 50 元/辆，押金 300 元。按时装卸货完毕离开时，凭卸货区车证、计时 IC 卡及押金收据退押金。卸货区车证如有损坏或遗失需赔偿人民币 50 元/张。计时 IC 卡遗失押金全部扣除；货运车辆入场馆装卸货时间为 1.5 小时，每辆车每超时 0.5 小时将收取 100 元管理费，依此类推。不足 0.5 小时的按 0.5 小时计算。（价目会随展馆规定而变化）

消防通道 (Utility Aisles)

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规定，位于展位后方的消防通道必须时刻保持道路的通畅。

签证 (VISA)

无论国籍或是预计停留的时间长短，访问中国的人员均应持有被允许进入中国的签证。您可以为本次入境申请商务或旅游签证。如果您计划申请赴中国商务签证，您必须拥有中国当地政府的邀请函来申请商务签证。为了使主办单位能更好地为您提供该项服务，您必须 **2025 年 2 月 14 日**前填写并递交[表格 14 “赴中国签证邀请函请求表”](#)并随表格附上您的**护照第一页（含照片页）扫描件**。所有资料将被送交至中国相关单位以获取相应邀请函。您将收到此邀请函的传真件，并持此件申请您的来华签证。详情请参阅[第七章](#)。

第二章 A to Z 索引

观众登记邀请函 (Visitor Invitation/Registration Brochures)

SEMI 特别为展商设计了电子版观众邀请函，展商可根据模板自定义。邀请函模板拟上线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敬请关注 SEMI 中国微信公众平台（微信号：SEMICHina）以及 FPD China 官方网站 www.fpdchina.org。

水源 (Water Connection)

请在截止日期前向展览会主场搭建商-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在线申请并完成支付。

主办单位有权采取任何对展览有利且对所有参展商公平的必要行为。

第三章 参展商的义务与责任

3.1 监督及管理

本参展规定事项未规定的展览相关事宜和问题都以主办单位的解释为准。主办单位有权在必要的时候修改本参展规定事项，修改前后的内容对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效力。若本参展规定事项的内容有任何修改和添加，主办单位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参展商。

主办单位有权根据其独立的判断、权力和授权，拒绝或禁止任何全部或部分的展示内容或任何参展商及其代表。其他规定和注意事项请参见您的展位申请表/合同。

3.2 展位未使用

参展商若没有使用其订购的展位，将无法获得退款。所有展示系统、设备和产品必须在 3 月 25 日 22:00 前安装完成。否则主办单位将以维持展览现场整齐美观的目的回收展位。若参展商没有事先将取消展位通知主办单位，将失去订购次年展览展位的优先权。

3.3 参展商的责任

如果因展位搭建施工不当展馆设施或邻近展位造成损害，参展商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参展商不得在展馆的柱子、墙面或地板上使用油漆、粘胶、烤漆或其他涂层。如果展馆的任何部分遭到破坏或损害，导致参展商不能部分或全程展出；或者如果由于罢工、天灾、国家紧急行为或其他任何主办单位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展览无法部分或全程展出的，参展商无权向主办单位主张赔偿权利。

除了在展位申请表/合同背面列明的规定以外，FPD China 2025 参展规定事项是基于对所有展览当事人（参展商、参观者、服务提供商、展馆管理单位和主办单位）的全面考虑而制定的，并在整个展览过程中对所有当事人有效。

3.4 责任限制 / 保险

主办单位在此提醒参展商注意展位申请表/合同背面的责任限制条款。

第三章 参展商的义务与责任

3.5 展位转卖 / 使用

参展商不得分配，出租或转卖其部分或全部的展位。展台所展示司的司标及名称，应仅限于签约公司本身，禁止在显著位置展示其他非签约公司（包括合展商）的司标及名称。展位必须显示为一个完整的展位。所有的展位必须在展览期间派员驻守。

3.6 违规和处罚

主办单位可以根据其判断扣除违反参展规定事项的参展商的优先绩点，并有如下惩罚机制。此外，如果参展商及其雇员或代理多次违反参展规定事项，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参展商的参展资格，并且参展商无权获得已支付的展位费的退款。

参展商在到达展览现场前可以就任何问题联系主办单位。未能遵守参展规定的参展商将丧失优先绩点。如果参展商在下列时间内未能改正其违规行为，将按如下比例丧失其优先绩点：

进场期间	减少 10%
展览第一天	减少 20%
展览第二天	减少 30%
展览第三天	减少 40%
总计	可能减少已有优先绩点的 40%

违规罚金：

- 一个展位的最低罚金为 3,000 美金
- 每多一个展位在最低罚金的基础上增加 1,000 美金

例如： 1 个展位= 3,000 美金
2 个展位= 4,000 美金
3 个展位= 5,000 美金

如果参展商有多次违规行为，主办单位有权收回被参展商违规占有的空间，并有权逐出所有人员和移除所有货物。参展商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对以上规定有任何问题，请在开始现场搭建前联络主办单位。

第三章 参展商的义务与责任

3.7 盗窃 / 损害

如有盗窃或损害发生，请立即去展馆派出所报案。

展馆派出所联络信息：

地址：W4 馆东面内广场一侧玻璃房

电话：+86.21.2890.6110

参展商向派出所相关负责人陈述失窃经过，完成相关登记手续。若参展商要求查看监控摄像的，可要求派出所开具接警单，凭接警单去展馆物业办公室要求物业开具查看现场监控摄像准许单。

展馆物业办公室联络信息：

地址：E6 馆 2 楼

电话：+86.21.2892.8580

参展商凭查看监控摄像准许单可前往 E6 馆 1 楼监控室要求查看监控摄像。根据上海市内保条例规定，监控摄像只能由监控室负责人查看并告知参展商，参展商需积极配合。

尽管主办单位会对参展商的财产提供合理的保安服务，但主办单位、展馆、保安服务提供商、一般服务提供商、及其主管、合约商或工作人员皆不会对参展商的财产承担任何责任。所以，除了为展出产品在运送至展馆的途中投保外，参展商还应为其在展览期间和回运途中投保。

主办单位有权采取任何对展览有利且对所有参展商公平的必要行为。

第四章 展品运输

4 展览会指定货运商

SEMI 指定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为 SEMICON/FPD China 2025 的唯一指定货运商，TWI Group, Inc. 为北美地区的主办方指定货运商。

4.1 现场展品装运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已被指定为展览会现场展品装运商。参展商可以雇用任何货运商将展品运到展馆卸货区，但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是唯一一家指定的展馆馆内货运商，负责从卸货区运输展品至展馆内展台位置。

4.2 展馆规格

以下是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馆的规格明细。请参展商务必注意下列重量和长度限制，并以此为依据安排展品运输：

- 1) 请注意 T0 - T3 馆展厅地面承重限制为 500 公斤/平方米以下（为设备重量除以设备接触地面的底脚跨度面积，不是底部占地面积），N1 - N5 & E6 - E7 馆展厅地面承重限 3,000 公斤/平方米。展商需为超承重展品自行预备或向主场运输提前租赁钢板做铺垫地面保护。钢板租赁费用将根据具体超重展品详情另行报价。
- 2) N1 - N5 & E6 - E7 展馆门限制通过尺寸不得超宽 4.0x 高 4.0 米，T0 - T3 馆门限高 2.0 米。

4.3 运输地址和截止日期时间表

下列地址应为直接发货至上海空/海运的收货地址。从 2025 年 3 月 24 日周一中午 12 点 00 分起，展品才能开始移入展馆。主办单位推荐您使用展览会指定货运商——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的服务，因为只有上述这家货运公司才是获得授权办理所有展品以暂时进口方式进口的货运商。

如您将用其它途径发货至上海，请注意您雇用的货运商必须在展品到达展馆前为展品清关。

截止日期时间表:

展品清单或 ATA 单证册电子版发邮件至上海安普特截止日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
海运展品到达上海港的截止日期		2025 年 3 月 8-9 日
空运展品到达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的截止日期		2025 年 3 月 10-11 日

第四章 展品运输

展商发运展品直接至上海的发运指示：

所有展品必须以“**运费预付**”发运且必须按下列要求显示收货人和通知人，否则收货人资料错误将产生额外费用。若展品以“运费到付”发运，我司将收取运费百分之十的垫付附加费。**请务必为每票空运出具一份总运单以及一份分运单且分运单必须录入航空公司舱单系统（不可以只出一份单一的直单以及形式分运单，也不要每家展商出一份分运单）。请务必在发运前将提单或空运单确认件提前发给安普特确认。**

海运至上海港（仅临时进口）	空运至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仅临时进口）
海运提单收货人：	空运总运单收货人：
Shanghai AZ Logistics Co., Ltd. Room 1101, ShengTai International Building, No. 200 Siping Road, Shanghai 200086 CN CT: 0086 21 50433363 ext. 809 CP: Mr. Bao T: USCI+9131010956305351XE Email: bao@az-logistics.net	Jiangsu Feiliks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Inc. Shanghai Branch (KSF) Room A615, NO. 1333, Wenju Road,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1207 CN CT: 0086 21 5096 2008 / Fax: 0086 21 68852953 CP: CALLIN ZHAO T: USCI+91310115X07304429N
海运提单通知人：	分运单收货人和总运单及分运单通知人：
APT Showfreight Shanghai Co., Ltd. CT: 0086 21 6124 0090 ext. 307 CP: Janson Zhu T: USCI+91310116674641664W Email: janson.zhu@aptshowfreight.com	APT Showfreight Shanghai Co., Ltd. Room 12B3, Oriental Viking Building, 333 Xian Xia Roa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200336 CN CT: 0086 21 6124 0090 ext. 307 CP: Janson Zhu T: USCI+91310116674641664W Email: janson.zhu@aptshowfreight.com
海运提单品名：	总空运单品名：
Highest value item description inside shipment, for example: Wire Bonder (Remark: 1. Please DO NOT show simple description as 'exhibition goods' and detail exhibition name; 2. If shipment under ATA Carnet, please also show: under ATA Carnet No.: XXX)	Consolidation as per attached cargo manifest
	分空运单品名：
	Highest value item description inside shipment, for example: Wire Bonder (Remark: 1. Please DO NOT show simple description as 'exhibition goods' and detail exhibition name; 2. If shipment under ATA Carnet, please also show: under ATA Carnet No.: XXX)

第四章 展品运输

4.4 展览会指定货运商运输指南

SEMI 指定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为 SEMICON/FPD China 2025 的指定货运商，TWI Group, Inc.为美国地区的主办方指定货运商。

随附指定货运商的简要操作费率供参展商参考。参展商可根据自己的选择使用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的服务，并向有关公司索取详细的运输指南和费率。

请注意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收取的展品货运代理等费用都将依据本运输指南和费率及报价（如有）进行收取，收取费用的途径也仅限银行转账或由展会现场指定的安普特物流现场办公室内的值班工作人员收取并现场开具收据。**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谢绝任何形式的小费，并提请展商注意不要在展品操作时另行给予叉车司机或者工人任何形式的小费或者好处。**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将在现场叉车司机和工人穿着的工衣上显示编号，进行责任到人的管控。如果展商发现现场操作叉车司机或工人索要小费等问题，请记下工衣上的编号并请立即向我司负责贵司展位区域的工作人员反应或者直接到安普特物流现场办公室向工作人员反馈。我司将根据展商提供的工衣的编号定位具体责任人并尽快提出现场解决方案请主办单位和展商确认，并将相应对应于出问题的司机和工人进行处理。

4.4.1 展览会指定货运商联系方式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APT)	TWI
国际参展商联系人：	北美展商联系人：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33号东方维京大厦12B3 电话：+86.21.6124.0090转307分机 传真：+86.21.6124.0091 电子邮件： janson.zhu@aptshowfreight.com 联系人：朱明先生	TWI Group, Inc. 6425 Montessori Street, Suite 200 Las Vegas, NV 89113, USA Customer Line: +1.702.706.0405 Office: +1.702.691.9091 Email: thunt@twigroup.com ; sales@twigroup.com Contact: Mr. Tyler Hunt
国内参展商联系人：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33号东方维京大厦12B3 电话：+86.21.6124.0090转312分机 传真：+86.21.6124.0091 电子邮件： david.huang@aptshowfreight.com 联系人：黄佩俊先生	

第四章 展品运输

4.4.2 主场费率

1) 海运

展品进馆或出馆操作费率 (适用于单件不超过3,000公斤或任一边尺寸不超过长3.0米 x 宽2.2米 x 高2.1米的普通展品)

从上海港口至展台，反之亦然。服务包括：

- 报关、码头操作，不含：空气避震车运输、第三方收费如换单费和海关查验费等
- 从上海港口送至展台，反之亦然
- 现场操作含协助展商开木箱 / 重装木箱，暂存空包装箱（需展馆有空箱堆存空间）
- 一次就位（不包含组装、二次就位和展台搭建）

基本服务费		USD55.00 每参展商每票货
基本操作费	拼箱散货	USD70.00 每立方米或每一千公斤，以两者之最大值计算（最低收费 USD70.00 每参展商每票货）
	整箱最低收费	USD1,610.00 /20 英尺标箱； USD3,220.00 /40 英尺标箱； USD3,500.00 /40 英尺高箱或 45 英尺标箱
* 码头港杂费	拼箱散货	USD35.00 每立方米或每一千公斤，以两者之最大值计算（最低收费 USD105.00 每参展商每票货）
	整箱最低收费	USD205.00 /20 英尺标箱； USD305.00 /40 英尺标箱
集装箱拖箱费		USD300.00 /20 英尺标箱； USD445.00 /40 英尺标箱
T0-T3展馆操作附加费（如展位在T馆内）	拼箱散货	USD11.00 每立方米或每一千公斤，以两者之最大值计算（最低收费 USD11.00 每参展商每票货）
	整箱最低收费	USD253.00 /20 英尺标箱； USD506.00 /40 英尺标箱； USD550.00 /40 英尺高箱或 45 英尺标箱

* 港区、堆场或其它环节所产生第三方费用含换单费和海关查验费等，实报实销加10%垫付费向展商收取。

2) 空运

展品进馆或出馆操作费率 (适用于单件不超过3,000公斤或任一边尺寸不超过长3.0米 x 宽2.2米 x 高2.1米的普通展品)

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至展台，反之亦然。服务包括：

- 报关和机场操作，不含：空气避震车运输、第三方收费如抽单费和海关查验费等
- 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送至展台，反之亦然
- 现场操作含协助展商开木箱 / 重装木箱，暂存空包装箱（需展馆有空箱堆存空间）
- 一次就位（不包含组装、二次就位和展台搭建）

第四章 展品运输

基本服务费	USD55.00 每参展商每票货
基本操作费	USD0.90 每公斤，以实际或体积重量作计算，以两者之最大值计算（ 最低收费 USD90.00 每参展商每票货）
* 机场服务费	USD0.40 每公斤，以实际或体积重量，以两者之最大值计算（ 最低收费 USD40.00 每参展商每票货）
T0-T3 展馆操作附加费（如展位在 T 馆内）	USD0.15 每公斤，以实际或体积重量，以两者之最大值计算（ 最低收费 USD15.00 每参展商每票货）

* 机场或其它环节所产生的第三方费用含抽单费和海关查验费等，以实报实销加收 10% 向展商收取。

* 请注意上海机场货站按总运单的重量收取如下超大超重或精密仪器附加费：

1. **加收 USD0.05 每公斤（最低收费 USD50 每票）** 的附加费：加贴防震或防倾斜标签的精密仪器且所有参数低于长 599*宽 229*高 219 厘米和重量 4999 公斤，或单件任意一边超过长 599*宽 229*高 219 厘米但低于长 1099*宽 259*高 264 厘米或单件超过 4999 公斤但低于 14999 公斤的非精密仪器超限超重货物；

2. **加收 USD0.09 每公斤（最低收费 USD350 每票）** 的附加费：单件任意一边超过长 599*宽 229*高 219 厘米或超过 4999 公斤且加贴防震或防倾斜标签的精密仪器，或单件任意一边超过长 1099*宽 259*高 264 厘米或单件超过 14999 公斤的非精密仪器超限超重货物。

建议如有加贴防震或防倾斜标签的精密仪器和单件超大超重货物，单独出一份总运单且不要合并其他分运单。

3) 海关系统录入费（适用于所有展品）

海关系统录入费为 **USD5.00 每页每件包装**，最低收费 USD60.00 / 参展商 / 票货。

4) 检验检疫费（适用于所有展品）

空运或海运散货	USD10.00 每件货物，最低收费 USD75.00 每展商每票
海运集装箱	USD90.00 每 20 英尺集装箱； USD115.00 每 40 英尺集装箱
进口检疫申报费	空运：USD0.06 / 公斤 ，最低收费 USD10.00 / 参展商 / 票货 ； 海运拼箱（总体积低于 20 立方米）：USD20.00 / 立方米 ，最低收费 USD120.00 / 参展商 / 票 ； 海运集装箱：USD280.00 / 集装箱
木质包装额外费用	实报实销加收 10% ，最低收费美元 10.00 / 件 或最低收费美元 75.00 / 参展商 / 票货 ，以两者之最大值计

如产生其它费用含检验检疫、熏蒸或卫生处理，将按实报实销加 10% 向展商收取。

第四章 展品运输

电池、粉末、气体、液体、凝胶和墨盒（无论装在展品内部或独立包装）都属于航空公司严格管制危险品。请注意展商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请务必在撤展重新包装时将以上物品取出不要随货打包，否则展品将会在口岸安检扫描时被扣留并接受安检处罚。

5) 海关临时进口保证金操作费或 ATA 单证册加签费

如货物无 ATA 单证册，需缴纳临时进口保证金，将产生海关监管操作费。此费用预计为**1.00%到岸价/月**的海关监管操作费，最低收费**USD120.00/月/参展商/票货**。最终费率需根据海关最终审定的结果为准。

如使用ATA 单证册作临时进口，ATA单证册加签费为**USD90.00每ATA单证册每次加签**。对于所有空运回运ATA展品，海关强制进行查验，将产生额外查验费，按实报实销加10%收取，最低USD160.00每ATA每票。

6) 到达上海后及展会结束后产生的仓储费

所有展品在进馆前及展会结束后将产生监管仓储费（前 3 天免费），仓储费用如下：

海运拼箱	USD2.00 /立方米/天，最低收费 USD15.00
海运集装箱	USD15.00 /20 英尺标准箱/天，最低收费 USD15.00
空运展品	USD0.10 /公斤/天，最低收费 USD15.00

7) 展馆管理费用（适用于所有展品）

展馆对于所有展品都收取展馆管理费并要求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统一向各家展商收取后代缴。展馆货运管理费为：**USD10.00 /立方米或每 1000 公斤**，以两者之最大值计算，最低收费 USD10.00/参展商 /票货。

8) 现场操作费

现场服务包含：自展馆卸货区送展台、协助展商开/重装木箱、现场堆存空箱和一次就位（不包含组装及二次就位和展台搭建），反之亦然：

现场基本操作费	美元 40.00 /立方米或每 1000 公斤，以两者之最大值计算，最低收费美元 40.00/参展商 /票货
T0-T3 展馆附加费（如展位在 T 馆内）	美元 6.00 /立方米或每 1000 公斤，以两者之最大值计算，最低收费美元 6.00/参展商 /票货

* 若任何一件展品的重量超过 3,000 公斤或 (长) 3.0 米 x (宽) 2.2 米 x (高) 2.1 米，请联系货运商，价格另议。

* 现场操作和国内货物操作费用需加收6%增值税。

第四章 展品运输

9) 空运回运磁检费 (如产生)

由于航空公司现在施行了更加严格的安检规定并针对航空运输中的很多安全敏感物品要求磁性检验及消磁处理, 如发生以上检验及处理我司将向展商收取, 磁检费用为 **USD2.00 /公斤** (按照运单计费重量), 最低收费USD200.00 / 运单。

10) 真空包装服务 (如需)

安普特可以提供真空包装服务以做设备的防潮保护。如需真空包装, 请最迟在展会开幕前一天向安普特书面提出真空包装要求。

抽真空包含安普特提供真空袋: 美元**120.00 /立方米**, 最低收费美元**360.00/展商/订单**

抽真空不含安普特提供真空袋: 美元**60.00 /立方米**, 最低收费美元**180.00/展商/订单**

11) 消耗展品取消临时进口手续费 (如有)

请特别注意: 只有宣传资料被允许在展会下临时进口并消耗。所有其他派发消耗品如笔、U 盘、帽子、衣服、剪刀和文具等不被允许以展会目的进口。请向安普特咨询此类单程运输物品的运单要求/截止日期和报价。

12) 早到 / 晚到货

如展品于指定日期之前到达, 所有产生的早到附加费, 我司将实报实销并加收百分之十垫付费。

如展品于指定日期之后到达或运输及提货文件交给我司的时间晚于货物抵达港口前10天, 我司将收取**操作费之百分之三十 (30%) 的晚到附加费**。

对于晚到货, 我司会尽全力在展览会开幕之前将展品运至展台, 但是不能给予任何承诺。即使不能如期送货至展台, 我司亦需收取晚到附加费。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保留拒绝操作在展览开幕前7天内到达指定港口/机场的晚到展品的权利。所有因晚到产生的附加费用由展商承担。

13) 超重/超大附加费

该费率适用于单件毛重不超过3,000 公斤或外箱长3.0米 x 宽2.2米 x 高2.1米的海运和空运展品。单件超重或超大的展品将由主场运输根据货物体积重量另行收取超重超大附加费:

* 若任何一件展品的重量超过3,000 公斤或 (长) 3.0 米 x (宽) 2.2 米 x (高) 2.1米, 请联系主场运输商, 价格另议。

第四章 展品运输

14) 贵重或危险品操作

如展品中有贵重（货物每公斤毛重的价值达到或者超过一千美元或单件货价格达到或超过八万六千美元）或需温湿度控制含冷冻冷藏品或危险品，展商须在发运前提供用公司信头纸打印完整声明，我司将再另行报价。所有服务费不包含空气避震车运输。如展品需要空气避震车运输，展商须在货物发运前向安普特询价并预定此额外服务。

15) 临时进口

中国海关允许展品以“临时进口货品”名义进入中国。一般展品从进口起最多可存放一个月。期满前展品必须回运。

中国海关接受英文签发限用途为“展览会”的 ATA 单证册临时进口。如货物没有 ATA 单证册，海关将收取保证金。

请特别注意：只有宣传资料被允许在展会下临时进口并消耗。所有其他派发消耗品如笔、U 盘、帽子、衣服、剪刀和文具等不被允许以展会目的临时进口。请向安普特咨询此类单程运输物品的运单要求/截止日期和报价。

所有临时进口展品受中国海关监管且不允许再转为完税进口，在展会结束后必须回运出境。海关不受理展品在展览结束后做放弃处理。未通过安普特物流提前征得海关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展品遗弃、出售或搬离展馆，否则海关将依法追究该展商的法律责任。额外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16) 永久进口

如果展品在展会结束后需留于中国则必须在货物到达上海时直接做完税进口，中国的买家（持有效的进口文件及许可证）须作为通关中实际收货人。展商须告知 APT 实际买家的相关信息以及税项的付款人。

请预先在发货前与安普特联络，我们会查询后按个别案例告知是否可以完税进口及可能的完税进口方案。

17) 外包装要求

展品的外包装应适合重复使用，确保货物在运输和装卸中的安全，参展商要对未妥善包装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建议：

1) 为便于拆装，木箱应使用螺栓固定，切勿使用钉子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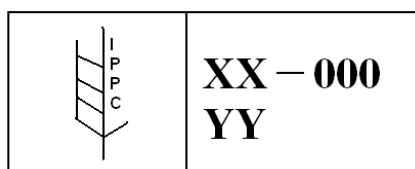
第四章 展品运输

- 2) 展品如需退运出境勿使用纸箱包装;
- 3) 木箱应在底部加装枕木, 以便叉车作业;
- 4) 包装须防水, 避免雨水浸湿;

5) 对木质包装要求须知:

I. 中国海关要求, 入境货物的木质包装材料, 如木箱、木托盘、木框架、垫木、枕木、衬木等 (不包含胶合板、纤维板和木屑板), 应当由输出国家或地区政府植物检疫机构认可的企业按中国确认的检疫除害处理方法处理。建议使用塑料或夹板托盘代替木质托盘。

II. 为保证所有入境货物的木质包装在输出国经过热处理 (HT) 或溴甲烷 (MB) 熏蒸, 所有木质包装上必须至少在相对的两侧加施政府植物检疫机构批准的清晰完整的 IPPC 专用标识, 如图所示。



Where:
 IPPC - Abbreviation of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XX - Inter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Organization (ISO) two letter country code;
 000 - Wood packing producing enterprise code approved by official plant quarantine authorizations in export countries or territories;
 YY - The phytosanitary treatment measures, Methyl Bromide Fumigating - MB, Heat Treatment - HT

III. 为确保顺利清关, 请参展商准备一份熏蒸声明。声明请用带公司抬头的信纸打印。空运货的证明应附在正本空运总单后; 海运货的声明可附在正本海运提单后或用快递的形式寄往主场运输服务商。证明请按格式准备。

所有入境货物的木质外包装若无有效的熏蒸标识, 或未按上述规定操作, 货物将被中国海关就地销毁, 或不予清关并强制回运。

IV. 如入境货物使用非木质包装, 发货人必须提供有效证明书/声明书。有关证明书/声明书正本必须加盖货物所有人的公司公章并与正本空运提单或海运提单一并递交或快递至主场运输服务商。

18) 受中国政府管制的物品

为了避免因展品中含有受中国政府管制的物品而导致被扣留, 我们强烈建议展商在从所在国发运展品前将展品清单/商业发票和装箱单发电邮至我司提前检查确认。

以下商品受中国海关严格控制, 即使作为展览会用途, 也必须提供有关许可证:

- 食品、饮料
- 所有餐具 / 厨房用具, 如: 杯子, 纸巾, 碗 (包含碗状的名片容器) 等物品
- 手表、玩具
- 化妆品 / 护肤品

第四章 展品运输

- 含濒危物种材质物品
- 动物、植物
- 艺术品（包含：所有画、照片、数码打印图画、雕塑或装置等）、古董、珠宝等
- 实木或夹板成套家具或部件和零件、所有搭建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实木或夹板或中密度板制地板、展板、展墙）
- 所有电子产品，如：充电器、充电宝、灯、电线、电缆、插座等
- 玻璃和塑料制品，如搭建用的玻璃板
- 化工产品，如胶水、油漆等
- 医疗用品，如药物、急救箱等

如未得到准许及认可，以上物品将不能进口，也不允许在展会派发/品尝/售卖或消耗。

19) 印刷品 / 宣传资料

宣传资料中有提到“台湾”或“西藏”之处，展商应避免使用任何易使人误会其为国家的文字如“ROC”。

所有含ISBN或ISSN编码的图书/杂志，无法以展会的名义临时进口。请注意含ISSN编码的杂志和含ISBN编码的图书有可能通过专门的图书进出口公司代理完税进口，这将产生额外的图书贸易代理费用（需根据货物详情另行报价）。

请不要发运任何录像带、幻灯片、光盘以及有内容的U盘和地图以及地球仪等，并且这些物品在展会期间都不允许展示、派发或消耗，尽管其只是用于展览目的，因为在中国这些物品需要特殊的进口批文/许可证。若展商缺少进口批文/许可证导致货物无法清关，安普特不承担任何责任。

此外，展商需要为有关消耗的资料、赠品或纪念品缴付进口关税，税额由海关估定。

20) 手提物品

我们强烈建议展商不要手提展品进入中国，因有可能导致货物被机场海关扣留。如发生扣货，请注意可能无法通过展览品方式进行进口清关，因为被扣物品的展品清单未提前至少一个月提交给海关系统做备案。请展商尽快把机场海关扣单和展品清单交给我司现场工作人员，以便办理清关和提货手续。根据海关规定，所有展品必须以货运渠道回运。

第四章 展品运输

对手提货物，我司所收取的运输费和空运展品运输费一致，另收晚到附加费。

21) 快递服务

我们不建议使用快递服务（例如 DHL, FedEx, UPS），因货物有可能会被海关扣留，**除非是非常小（总重低于 20 公斤）且价值极低（总价低于美元 50）**的宣传资料等无商业价值的物品。空运将是更好的选择。

如发生快递扣货，请注意可能无法通过展览品方式再进行进口清关，因为被扣物品的展品清单未提前至少一个月提交给海关系统做备案。请务必在发货之前与安普特联系。

如果展商还是执意使用快递服务，请自行承担货物被扣且无法准时送至展台的风险。请务必在发运前尽早联系安普特确定具体快递地址和收件人。

货物发出后，请尽早及时提供运单。请注意即使货物没有被海关扣留，我司仍要收取送至展台的操作费美元 155.00 /票加进口税金（实报实销+10%垫付佣金）。但如果货物被海关扣留，我司的操作费用空运展品相同。

快递正本运输文件（如正本提单或 ATA 单证册等）将收取快递费美元 60.00 每票。

22) 展馆地面最大承重及门限高

请注意 T0 - T3 馆展厅地面承重限制为 500 公斤/平方米以下（为设备重量除以设备接触地面的底脚跨度面积，不是底部占地面积），N1 - N5 & E6 - E7 馆展厅地面承重限 3,000 公斤/平方米。展商需为超承重展品自行预备或向主场运输提前租赁钢板做铺垫地面保护。钢板租赁费用将根据具体超重展品详情另行报价。

请注意 T0 - T3 馆货运门限制通过尺寸为不超过宽 2.0x 高 2.0 米，N1 - N5 & E6 - E7 门限宽 4.0x 高 4.0 米。

23) 回运

货物回运前的复出口海关手续至少需要 2 个星期的时间。如有任何急需回运的展品，请务必事先通知我司，并于展览会开幕前将所有指示和文件交给我司。

第四章 展品运输

请注意展览品通关系统要求一家展商在一票分运单下临时进口的展品必须全部作为一票运单回运，无法操作同一家展商在一票进口分运单下的展品分开作为不同运单回运或者部分展品回运至不同目的地。

24) 雇佣工人或其他服务

所有服务费用均基于正常工作时间内。请在最迟进馆前 48 小时通知我司租用人力及机电设备需求，另行报价。

如有任何上述未有提及之服务和收费，我司将再另行报价。

25) 保险

展商需自行投保，保险范围需要涵盖展品从始发地发运到目的地，展会期间保险，直至展品送回到发运地或者展品在当地售卖后的收货点，包括展品在安普特物流公司操作期间的保险。由于我司的报价是根据货物的体积或重量计费的，与货物价值无关，因此不包括保险费用。如因我司过错导致展品受损且无保险，我司只能按照行业规定最高在该受损展品的我司操作费 3 倍比例以内予以赔付。非因我司过错导致展品受损，我司不承担责任。因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承运人、装卸公司等）原因导致展品受损，展商应直接向第三方主张权利，我司不承担责任。不接受任何保险公司第三方追索。

26) 公司条款

安普特物流不会负责：

- a) 任何被主办单位或中国海关拒绝于展览会售卖或陈列之展品
- b) 任何展品售卖之税项
- c) 任何于展会期间失窃的展品

所有业务根据我们的“标准贸易条款”执行，全文供索取。

展商认可：凡在展会前、展会期间和展会后的任何时间，无论全部或部分使用我公司的服务以及提出额外的服务要求，无论是口头或书面指示，均表明承认及接受上述全部条款并确认我司的报价。

27) 备注

第四章 展品运输

上述报价不包括：保险、任何上述未有提及的服务、海关查验费、非正常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09:00至18:00）以外的加班操作、由于展商提交运输文件不及时所造成的码头、机场、货站/代理仓库的仓储费和疏港费、集装箱的落箱/上车费和现场堆存费、滞港费和堆存费、需付给中国政府的关税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背书/加签费用。以上费用将按实际产生收取并加收10%代垫费。以上所有费用基于美元币种，结算汇率将根据实际汇率浮动。以上费率不含增值税。如付款至我司银行上海账户，以上总金额均须加6%增值税。

请向展览会指定货运商——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索取详细的运输指南。

第五章 展位形式及规则

5.1 主场搭建商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负责标准展位搭建及家具租赁)

联系人：施正阳 先生
电话：+86.21.3251.3138 分机 236
手机：+86.13801696277
传真：+86.21.3251.3139
电子邮件：
john.shi@viewshop.net

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

(负责水电气设施租赁及审图)

联系人：吕桓成 /鲁阳 /李泽臻 /王哲 先生
电话：+86.18501650622
+86.18501650613
+86.18516104548
+86.15618957256
传真：+86.21.5481.0933
电子邮件：
crown.lv@megaexposhanghai.com;
yang.lu@megaexposhanghai.com;
zezhen.lee@megaexposhanghai.com
zhe.wang@megaexposhanghai.com

5.2 标准展位

5.2.1 标准展位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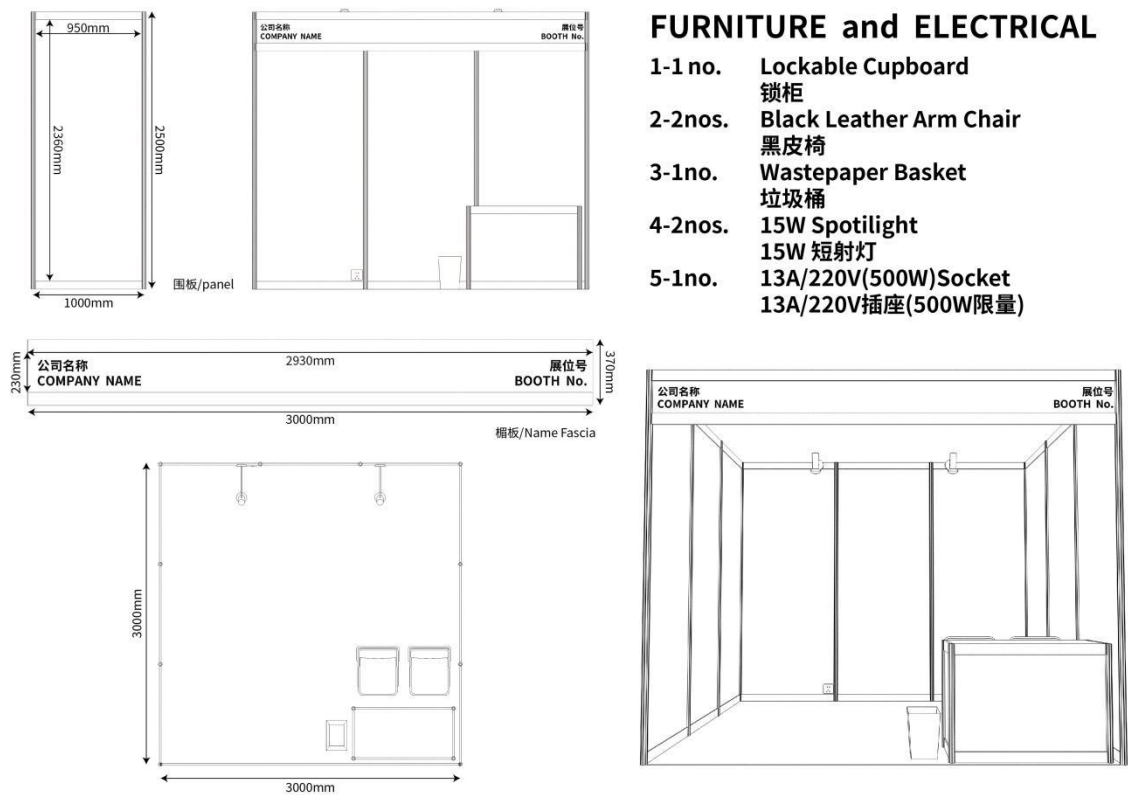
所有标准展位的设计、搭建及装修工作均由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负责。
标准展位的尺寸为 [3米 (宽) x 3米 (深) x 2.5米 (高)]，具体的配置如下：
(注意：以下家具和电气设备不可置换)。

*请查阅 5.2.2 标准展位设计及设施图。

项目	内容	9m²	18m²	27m²
1	楣板 1) 370mm 高 2) 包括参展商的中英文公司名称， 中文 (最多 12 个字)，英文 (最多 24 个字符) 3) 角位展位将增加一块楣板	1	2	3
2	基本结构 1) 三面白色防火围板，并由铝料支架支撑 2) 角位展位将开放两边	√	√	√
3	展位内的整个地面铺设防火化纤地毯	√	√	√
4	锁柜	1	2	3
5	黑色皮扶手椅	2	4	6
6	15W 射灯	2	4	6
7	13A/220V 单相插座 (只限 500W)	1	2	3
8	废纸篓	1	2	3

第五章 展位形式及规则

5.2.2 标准展位设计及设施图：(注意：所有的单位都是毫米)



5.2.3 额外电气设备租赁

标准展位内配备的电源插座只供除照明灯具以外的一般家用/办公电器使用，参展商如需增加照明灯具，可另外向展览会主场搭建商-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租用，参展商如需使用自己携带的灯具必须交纳额外的灯具接驳费。请参阅[表格 4（额外家具灯具及插座租赁表）](#)。

参展商装设的电气设备（包括照明装置）必须符合展馆之电力规定，参展商不得在展位内使用电路不合规定的电力装置。展馆提供的电力规格为三相五线 380 伏，T 馆漏电保护器限定的动作电流值为 30mA。如需租用电源设施，请填写[表格 5（电源设施租赁表）](#)并回传给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

5.2.4 额外家具租赁

除了标准展位内提供的标准配置外，标准展位参展商还可以租用额外家具或陈列设施。请填写[表格 4（额外家具灯具及插座租赁表）](#)并回传给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第五章 展位形式及规则

5.2.5 标准展位参展商必须注意及遵守的各项规定

- 1) 参展商不得于标准展台的结构上附加任何额外的设施或装饰。若参展商需升级已租用的标准展位，请提交[表格 9 \(套装展位租赁表\)](#)，告知主办单位指定展台搭建商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及获其批核。所有展位均属租用性质，参展商不可擅自对标准展位之结构做任何改动，亦不得拆除其中的组合件。如参展商须拆除或改动任何标准设备的位置（如射灯），可联系主办单位指定搭建商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如参展商自行加高或更改标准展位结构，主办单位有权当场拆除。
- 2) 不得在标准展位的围板上开洞，钻孔，油漆等任何形式进行破坏；否则，如展位的装置或设备有任何损坏，须由参展商负责赔偿损失。
- 3) 参展商无论租用一个或多个标准摊位，公司楣板名称只可显示签约公司名称，禁止使用任何非签约公司（包括合展商）名称。请参见[表格 1](#)。
- 4) 租用标准展位的参展商欲增订额外家具，如电话、家具、电力和饮水机等，请使用各项表格申请服务。请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前回传给主办单位指定搭建商。
- 5) 所有参展商均不得在展览会期间撤离展位或撤离展品。展台及展品亦不得于展览会结束前（**2025 年 3 月 28 日 17:00**）拆卸。
- 6) 所有电源及插座只供展品使用，参展商不得将任何的灯饰装置接驳到电源上。
- 7) 不可损毁展馆内地板。
- 8) 参展商不得自带空压机进入展馆场内，如有需要，可联络主办单位指定展台搭建商申请压缩空气，请参见[表格 6](#)。

5.3 光地展位

- 1) 选择这种参展方式的参展商，只获得分配的展览空地（不包括任何设施、地毯及电力供应）。参展商必须自行设计及建造展位，并铺上地毯。
- 2) 特装展台所展示司标及公司名称，应仅限于签约公司本身，禁止在显著位置展示其他非签约公司（包括合展商）的司标及名称。
- 3) 租用光地的参展商必须委托符合资质的搭建商设计及建造展位。所有的光地参展商必须在 **2025 年 1 月 24 日**之前提交[表格 2 \(参展商指定搭建商申请表\)](#)，**2025 年 2 月 14 日**之前提交[表格 3 \(安全施工监督管理员登记表\)](#)。
- 4) 所有特装展台必须配备一键报警可视对讲装置，详情请参阅[关于展位报警装置的重要通知](#)。

第五章 展位形式及规则

5.3.1 展馆规格

- 1) N1-N5, E6-E7 展台结构限高 4.4 米; T0-T3 展台结构限高 4 米;
- 2) N1-N5, E6-E7 馆内地面承重为 3,000 公斤/平方米, 混凝土地面; T0-T3 地面承重为 500 公斤/平方米;
- 3) N1-N5, E6-E7 货运门的尺寸为: 宽 4.0 米, 高 4.0 米; T0-T3 货运门的尺寸为: 宽 2.0 米, 高 2.0 米。

5.3.2 参展商指定搭建商的最新审核规定及其相关内容

租用光地的参展商可委托任何符合资质的搭建商设计及建造展位。请各位参展商及其指定搭建商认真阅读以下信息, 并严格遵守以下所有规定, 以便您的展位设计图能在指定时间内得到审批, 以免出现其他问题或是额外费用。

1) 搭建商审核需提供资料:

- A. [《参展商指定搭建商申请表》](#)
- B. 注册满三年及以上的搭建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电工证件复印件 (需在有效期内且现场电工人员必须与事前递交之电工证件报备信息吻合)
- C. 签字并盖公章的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安全承诺书》](#) 及 [《安全施工指南》](#)
- D. 审核意见书 (双层展台必须提交)
- E. 完整设计图纸最终稿 (包括三维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搭建材质图、电箱位置的展馆平面图)

备注: 以上材料 A, B, C, D, E 完成提交后方可订电及交付押金。

2) 搭建商办理进馆手续流程:

- A. 详细熟读并遵守 [《安全施工指南》](#)
- B. 在 2025 年 1 月 24 日前将 [《参展商指定搭建商申请表》](#) 递交给主场搭建商-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新美阁展览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为指定搭建商开通空地申报链接。请指定搭建商在收到系统通知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 (最晚截止 2025 年 2 月 14 日 24 点前) 完成资料递交、图纸申报、设施预订、光地施工押金与展馆搭建管理费的支付工作。
- C. 凭主场搭建提供的办证通知书 (需提前自行打印), 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起即可向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制证中心申请办理搭建工作人员胸牌, 具体有关办理流程请参考 [《施工人员证件办理流程》](#)。

第五章 展位形式及规则

- D. 2025 年 3 月起可以办理货运车辆轮候证（时间若有变动，请以展商快讯为准），2025 年 3 月 24 日起即可向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制证中心申请办理卸货区车证。具体有关办理流程请参考[《轮候证及车证注意事项》](#)。

E. [光地搭建商审核及办理进馆手续流程图](#)

3) 搭建商施工押金管理：

- A. 所有光地展位搭建商必须在 2025 年 2 月 14 日前向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在线交付光地施工押金及展馆搭建管理费，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项目	展位面积	费用
1	小于等于 54 平方米	5000 元人民币
2	超过 54 平方米	10000 元人民币

项目	费用
展馆搭建管理费	23 元人民币 / 平方米

- B. 施工押金退还办理：需前往各馆门厅服务柜台，并由保洁及保安人员签字、盖章以及登记大厅内垃圾清运公司的签章，确认展位清理完毕并未对展馆造成任何损坏。[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将于拆馆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押金。

C. 施工押金的扣除

- 1) 对于在施工期间损坏展馆设施的，需在 2025 年 3 月 28 日前照价赔偿后，保洁、保安及垃圾清运公司方可签章。
- 2) 展位结构和效果图有明显出入并不符合相关搭建规定的，将扣除所有押金做为罚金。
- 3) 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然不整改或者没根据主办方要求整改的展台，主办单位将委托主场搭建商对其展台做整改，该整改所产生的费用从押金内扣除。押金不够需额外再收费。
- 4) 若在 2025 年 3 月 28 日撤馆结束后仍然没有工作人员在现场拆除展台的，将扣除所有押金并请展馆保洁公司拆除。
- 5) 参展商及搭建商有义务对所有废弃物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 KT 板，油漆桶等。未按要求处理的，将扣除所有押金作为罚金。

第五章 展位形式及规则

- 6) 除了岛型展位以外，所有展位都需要有背墙，所有背墙 2.4 米高处至顶部的所有区域必须由参展商负责封墙，展墙背面必须用**无图案，无文字，无污迹，无任何破损，无颜色的白色 PVC 绷布**，不可露出内部结构。**未作该处理的，搭建押金全额扣除。**面向宽度大于等于 1 米过道的墙面，可以做画面装饰、或用白色板墙或白色喷绘布作修饰处理，未作该处理的，搭建押金全额扣除。

搭建商黑名单管理规则：

- A. 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然不整改或者没根据主办方要求整改的展台，该搭建商将被列入黑名单，将取消其下一年在 FPD 展会做搭建商的资格。
- B. 若在 2025 年 3 月 28 日撤馆结束后仍然没有工作人员在现场拆除展台的，该搭建商将被列入黑名单，将取消其下一年在 FPD 展会做搭建商的资格。
- C. 展位结构和效果图有明显出入并不符合相关搭建规定的，该搭建商将被列入黑名单，将取消其下一年在 FPD 展会做搭建商的资格。
- D. 在展位施工过程中有人员伤亡的，该展位搭建商将被列入黑名单，将取消其下一年在 FPD 展会做搭建商的资格。若有施工人员死亡的，该搭建商将被终身禁止在 FPD 展会做搭建商的资格。

5.3.3 参展商指定搭建商其他相关规定

- a) 所有参展商指定搭建商都必须佩戴搭建工作人员胸牌方能进入展馆。

详情请参阅[第六章 6.3---搭建工作人员胸牌](#)。

- b) 参展商指定搭建商需为由于其或其代理、随从、雇员或承包商的疏忽、过失或不当行为引起的任何对人身或财产的伤害或损失向展览主办单位和展览会指定服务商进行赔偿。
- c) 参展商指定搭建商不得设置服务柜台，并且只能在其提供服务的展位区域内展示公司标识。未经主办单位批准，个人搭建商不得进入展馆。
- d) 参展商指定搭建商应在展览进馆前从参展商处取得正式的服务协议，不得在整个展览期间（包括进馆/撤馆及展览开放期间）在展馆内接洽业务。如果参展商指定搭建商的代表违反了该项规定，主办单位有权让参展商指定搭建商及其代表离开展馆。
- e) 参展商指定搭建商必须遵守相关规定，并在主办单位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展位的搭建与拆除。参展商对其指定搭建商行为负有责任。
- f) 参展商及其指定搭建商的工作人员在搭建、撤馆期间必须佩戴安全帽。
- g) 在 2 米及以上作业时不得使用人字梯，必须使用脚手架或登高工作平台。

第五章 展位形式及规则

* 请注意，所有参展商指定搭建商必须遵守本参展商服务手册中的相关规定，并对其指定搭建商的行为负责。

h) 若您需要搭建公司为您搭建光地展台，我们为您推荐以下公司供您参考：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

上海世博展览馆北面地下空间 A08-A11,B01 室

联系人：章云 女士

电话：+86.21.3251.3138 分机 604

手机：+86. 13917401037

传真：+86.21.3251.3139

电子邮件：amy.zhang@viewshop.net

5.3.4 展台设计建筑审批

所有的光地参展商必须在 **2025 年 1 月 24 日**之前提交[表格 2（参展商指定搭建商申请表）](#)

2025 年展会 N1-N5，E6-E7 展台结构限高 4.4 米，T0-T3 展台结构限高 4 米，T 馆不允许搭建双层展台。

双层展台进馆施工手续：

- 1) 双层展台必须再由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指定审核公司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统一审图，请填写并提交[表格 10-B](#)来完成展位的审核工作，审核通过后方可进馆搭建。T 馆不允许搭建双层展台。

审核图纸包括（各一式两份）：

- a. 展台整体效果图（正、两侧面）
- b. 平面图（双层展台需提供底层及上层平面图）
- c.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技术数据
- d. 正立面图
- e. 剖面图
- f. 侧立面图
- g. 结构图

所有图纸均须标明梁、柱轴线尺寸及所有结构用料的规格尺寸。

第五章 展位形式及规则

双层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 1) 所有单层以上展台搭建, 必须提供展台结构图并由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盖章确认并提供结构计算书。各参展商及施工单位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 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 2) 具体有关审图的事宜, 请联系: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

新国际博览中心 E2-2E1

联系人: 黄丽娅 小姐

电话: +86.21. 2890.6633

+86.21. 2890.6634

+86.21. 2890.6635

传真: +86.21.2890.6000

电子邮件: hah@hahchina.com

- 3) 展台设计的建筑审批表见[表格 10](#)。

5.3.5 展会安全监管

室内单层特装展台: 为确保展会安全、顺利运行, 主办单位委托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对所有室内单层特装展台进行审图。请填写并提交[表格 10-A](#)来完成展位的审核工作, 审核通过后方可进馆搭建。

双层展台: 必须再由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指定审核公司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统一审图, 请填写并提交[表格 10-B](#)来完成展位的审核工作, 审核通过后方可进馆搭建。

5.3.6 展位搭建和拆除

关于展位的搭建和拆除, 如参展商订购的是光地展位, 可以选择自己的搭建工人、通过临时代理雇佣搭建工人、或使用主办单位推荐的搭建商的服务。如果参展商订购的是标准展位, 主办单位将会提前完成展位搭建。

- 1) 搭建: 有关进馆/撤馆的具体时间请参考本手册第一章的 [1.5.1 参展商进馆及撤馆时间](#)。如果参展商需要延长搭建时间, 可以在搭建期间每天 14:00 之前到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2 号入口大厅 (北入口大厅) 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服务柜台提出申请, 并按照展馆的规定支付相应加班费。所有搭建所用的木箱都必须标有标签, 并于 3 月 25 日 16:00 之前准备好撤出展场, 展览会主办单位将在稍后开始铺设走道地毯。对于那些在 3 月 25 日 22:00 之后仍然没有完成搭建的展位, 主办单位有权强制安排搭

第五章 展位形式及规则

建或将展出设备/材料清除出展场，并由参展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最终期限前没有完成搭建的参展商，可能会丧失在随后进行的展览中展出的权利。

- 2) 拆除：参展商应使其展台和展品在展览结束前保持完好。在展览最后一天，主办方会向每个参展商分发撤展通知，参展商应该根据撤展通知的规定，安排展位拆除。如参展商未能在撤展结束前将其展出材料移出展馆，参展商将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存放和装运费用。参展商及搭建商有义务对所有废弃物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 KT 板，油漆桶等。**未按要求处理的，将扣除所有押金作为罚金。**

5.3.7 展位搭建的技术要求

- 1) 安装在展位上的接入端口、接出端口和连接设备都必须通过填写相应的租赁或预订表向主场搭建商订购。
- 2) 严格禁止参展商私自连接展馆地板上的电箱。
- 3) 主办单位有权许可或禁止安装搭建，或要求参展商按照技术和法律的规定对其安装和搭建进行更改，并将检查所有展位的安装。
- 4) 参展商应对因其没有按照展馆的规定进行安装而造成的技术故障及损失承担责任。
- 5) 所有在展馆地面上的电箱必须随时可供使用和检测。
- 6) 标明各项安装所在位置的展位布置图必须和所有订购表的内容一致。

5.3.8 光地参展商必须注意及遵守的各项规定

1) 展墙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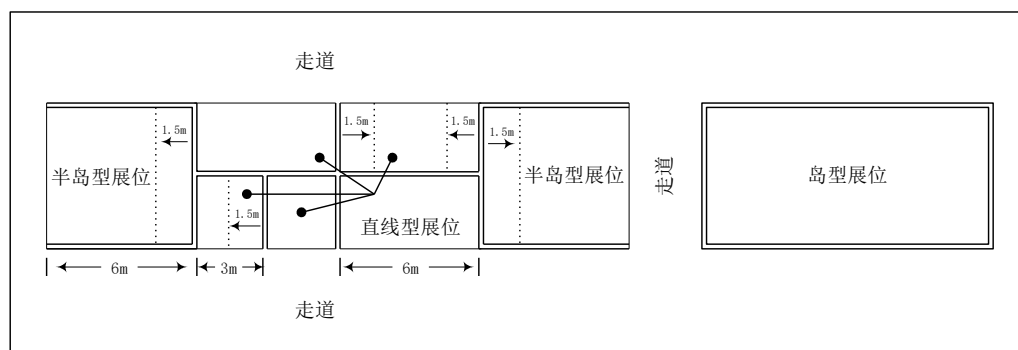
除了岛型展位以外，所有展位都需要有背墙，所有背墙 **2.4 米**高处至顶部的所有区域必须由参展商负责封墙，展墙背面必须用**无图案，无文字，无颜色的白色 PVC 绷布**，不可露出内部结构。**未作该处理的，搭建押金全额扣除。**

2) 公司标识 / 招贴 / 图案

任何展位设施必须限制在展位内，包括展品和所有的装饰，并且不能对邻近展位及走道有任何遮挡或干扰性的设计，也不能影响参观者人流的走向。例如：影像显示器必须放置适当的位置，以免因为观众聚集而影响人员流通；如果高度超过规定，机器、设备或产品就不得搭建展示台展示，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危害。

第五章 展位形式及规则

3) 展位俯视图



4) FPD CHINA 2025 期间，所有特装展台不再使用吊点结构

随着近年来 FPD China 展会规模日益扩大，部分参展商的特装展台开始使用悬空的吊点结构，导致整个布展过程非常缓慢并存在安全隐患。根据展馆（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统一安排，展馆将不再为 FPD China 参展商提供结构及广告吊点服务，所有特装展台均要求落地搭建，不再有空中悬挂结构。此规定对所有参展商有效，不存在特例。

5) 装修

主办单位有权判断参展商所有陈列物品的位置、安排以及外观是否符合展览会的标准。这可能要求参展商重新放置、安排或装修其物品或展位。主办单位不承担因参展商引起的任何费用。所有展位（除非另外说明）的全部地面必须完全覆盖。铺设地毯可以提升公司形象并能延续展览的专业水平。您可以自备地毯，也可以向主办单位租借地毯。所有的地面覆盖物必须符合当地消防部门防火要求，请参阅 [9\)防火措施/消防](#)。

6) 展位特征

- 1) 位置：公司标识不能放置/直立在展位以外的地方。
- 2) 标志：所有的标志、海报或者展位图画必须标上专业文字，并且要遵守规定的限高。如果不符合展览的整体规定，主办单位有权更改或移动标志（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7) 跨走道布置

- a) 经主办单位书面批准后，参展商可以在走道上铺设地毯来连接展位，但需支付额外费用。书面申请必须直接递交给：

第五章 展位形式及规则

SEMI China 客户服务代表

电话: +86.21.6027.8500

传真: +86.21.6027.8511

电子邮件: semichina@semi.org

b) 关于跨走道地毯的规定有:

- 1) 至少在展览开始前 30 天经 SEMI 书面批准。
- 2) 必须在展览会指定搭建商允许以后才能铺设走道地毯, 并在展览结束后立即撤走。
- 3) 走道地毯必须与相连接展位的地毯颜色相同。
- 4) 公司标志或标识可以出现在走道地毯上。
- 5) 请注意: 任何跨越走道、位于走道上方的标识例如拱门, 在任何 FPD 展览中都是被禁止的。

c) 费用:

- 1) 如果参展商铺设跨走道地毯来连接任何类型的展位, 应按照光地展位的价格, 支付所铺设面积 25% 的费用。走道必须保持开放, 仅供参观者通行。
- 2) 如果在展览现场发现上述跨走道地毯而参展商未事先支付费用, 主办单位有权在展览结束后要求参展商支付相应费用。
- 3) 无论是哪种类型的展位, 参展商都可以选择不在走道上专门铺设跨走道地毯, 保留公共走道的标准走道地毯。

8) 电力线路

由于存在潜在的火灾及危险, 严格禁止不同参展商使用同一条电源连接线路。如果在展览期间, 参展商因疏忽或没有遵守当地消防部门的规定而对展馆造成任何破坏或损害的, 参展商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9) 防火措施 / 消防

所有展位搭建和装饰材料必须为非易燃物。所有地毯和其他地面覆盖物必须达到一级燃烧扩散率, 并且 UL 指标在 0 和 25 之间。不得在公共区域堆放可燃材料。

10) 展位天花板 / 顶篷

第五章 展位形式及规则

展位的天花板必须使用透水材料，并必须符合当地消防部门的标准。由于存在潜在的火灾及危险，不透水材料是被禁止使用的。

11) 危险品

展示中使用的危险品必须严格看管，并按照有关城市、省和国家的规定经过注册。必须遵守本条规定的危险品包括但不限于：

- 1) 真空容器或元件
- 2) 辐射物质及 X 射线生产设备，设备展示禁止产生辐射危害。如果设备会产生具有潜在危害的能量束，那么在安装前必须关闭或设定为无法运作的状态。
- 3) 高电压设备
- 4) 粒子加速器
- 5) 易燃易爆物品
- 6) 所有的气体罐/瓶/缸，都必须严格看管使用，以遵守所有安全标准

展示中出现的任何危险品必须在开展前 60 天经当地消防部门的书面批准，并且在展览前 60 天提交一份复印件给主办单位。

12) 照明

请避免过于夸张的灯光设计，严格禁止使用会造成干扰的装置，例如旋转射灯或闪光灯。所有的灯光效果（包括霓虹灯）必须限制在展位以内。

13) 噪音

一般而言，参展商在展位里使用的音响设备不得影响邻近参展商的活动。扬声器和其他音响设备应放置在使声音朝展位里传播而不是朝走道传播的位置。一般规定：声音不得超过 75 分贝。

14) 小费

主办单位及其他服务提供商在整个展览期间（包括进馆 / 撤馆及展览开放期间）中均不接受小费。

15) 违规和处罚：

严格遵守参展规定是每个参展商的责任。所有参展商都必须完整阅读 FPD China 2025 所有的参展规定，而在到达展览现场前，参展商可以就任何问题联系主办单位。

第五章 展位形式及规则

主办单位可以根据其判断，减少违反参展规定事项的参展商的优先绩点，请参见 [第三章 3.6 违规和处罚](#)。此外，如果参展商及其雇员或代理多次违反参展规定事项，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参展商的参展资格，并且参展商无权获得已支付的展位费的退款。

5.3.9 套装展台

考虑到光地参展商的搭建成本较高，主办单位特别推出数款套装展台方案为您节约开支和精力。烦请填写[表格 9 \(套装展位申请表\)](#)并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前递交给：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

上海世博展览馆北面地下空间 A08-A11,B01 室

联系人：章云 女士

电话：+86.21.3251.3138 分机 604

传真：+86.21.3251.3139

电子邮件：amy.zhang@viewshop.net

6.1 入场的基本规定

- 1) 展馆仅对合格的参展商、参观者和经主办单位及保安部门许可的服务提供商开放。
- 2) 基于安全考虑，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允许进入展馆。

6.2 参展商胸牌

- 1) 所有在展位内工作的参展商及其职员无论何时都必须在展馆内佩戴参展商胸牌，任何在展馆内没有佩戴胸牌的人员可能被要求离开展馆。在整个展览期间 (包括进馆 / 撤馆及展览开放期间) 您都可以在登记柜台获得该胸牌。
- 2) 出于安全考虑，每家参展公司只能申领一定数量的胸牌。每 9 平方米的参展面积可以申领 6 张参展商胸牌，关于参展商登记步骤的详细信息将在 www.fpdchina.org 上公布。
- 3) 不在展位内工作的参展公司员工可以申领参观者胸牌。
- 4) 参展商胸牌不发放给与展览无关的租赁公司、金融机构、出版商、供应商、商贩等。
- 5) 展览期间，除了受到其他参展商邀请以外，已经获得胸牌的各展位工作人员应在自己的展位内活动，不得擅自窥探其他展位。参展公司及其职员、代表机构或任何通过参展公司进入展馆的人员不得就执行本条规定所引起的任何损失主张赔偿权利。
- 6) 胸牌不得随意涂改或者自行以公司名片代替。
- 7) 严格禁止参展商及其职员使用虚假身份、不正当地使用胸牌、或者使用其他任何方法和装置来帮助未获批准的人员进入展馆。一旦发现此类现象，参展商及其职员或代表机构都将会被禁止进入展馆，主办单位不会因此退还任何参展费用。
- 8) 任何人如果没有经过合格的登记进入展馆，或者帮助未经登记的人员进入展馆都是违反规定的，可能被要求立即离开展馆。

6.2.1 参展商自主邀请客人参观展览会

- 1) 每位参展商都可以通过下载邀请函电子模板进行自定义编辑，来邀请重要客人参观展览会。邀请函模板拟上线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敬请关注 SEMI 中国微信公众平台（微信号：SEMIChina）以及 FPD China 官方网站 www.fpdchina.org。
- 2) 参展商不得为参观观众申请参展商胸卡

6.3 搭建工作人员胸牌

所有布撤展工人在布撤展期间的通行证将由**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统一发放。在整个进馆/撤馆期间，所有搭建工作人员都必须在展馆内佩戴搭建工作人员胸牌。该胸牌只在进馆/撤馆期间有效，在展览开放期间无效。搭建工作人员胸牌只提供给参展商的员工及其指定搭建商，通常包括设备技术人员、展位搭建和拆除人员，以及在展出设备进馆/撤馆期间必须在场的参展商指定搭建商。

搭建商审核及办理进馆手续流程：

1) 搭建商审核所需提供资料：

- A. [《参展商指定搭建商申请表》](#)

- B. 注册满三年及以上的搭建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电工证件复印件（需在有效期内且现场电工人员必须与事前递交之电工证件报备信息吻合）
- C. 签字并盖公章的[《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安全责任书》](#)及[《安全施工指南》](#)
- D. 审核意见书（双层展台必须提交）
- E. 完整设计图纸最终稿（包括三维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搭建材质图、电箱位置的展馆平面图）

备注：以上材料 A, B, C, D, E 完成提交后方可订电及交付押金。

2) 搭建商办理进馆手续流程：

- A. 详细熟读并遵守[《安全施工指南》](#)
- B. 在 2025 年 1 月 24 日前将[《参展商指定搭建商申请表》](#)及以上所需材料提交给主场搭建商-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
- C. 按展位面积的大小，向主场搭建商缴纳施工押金。
 - 展位面积小于等于 54 平方米的，收取施工押金 5000 元人民币
 - 展位面积超过 54 平方米的，收取施工押金 10000 元人民币
- D. 凭主场搭建提供的办证通知书（需提前自行打印），于 3 月 19 日起即可向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制证中心申请办理搭建工作人员胸牌，具体有关办理流程请参考[《施工人员证件办理流程》](#)。
- E. 预计 3 月起可以办理货运车辆轮候证（时间若有变动，请以展商快讯为准），3 月 24 日起即可向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制证中心申请办理卸货区车证。具体有关办理流程请参考[《轮候证及车证注意事项》](#)。
- F. [搭建商审核及办理进馆手续流程图](#)

3) 搭建工作人员胸牌办理流程

所有布撤展工人在布撤展期间的通行证将由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统一登记、审核、拍照、制作和管理。具体规定及相关手续办理流程如下：

- a. 搭建工作人员胸牌每张人民币 50 元（含 20 元保险费用）。
- b. 为节约现场登记时间，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将建立网上预约办证系统。所有需要在网上预约登记及现场登记办理证件的搭建商及运输商施工负责人，在展会布展前，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办理实名认证手续。
- c. 办理实名认证所需资料为：
 - 施工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不接受一代身份证）
 -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两份）
 -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两份）
 - [《实名认证表格》](#)
 - [《搭建商安全承诺书》](#)

注：以上所有表格及证明必须为正楷填写的原件，由各公司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如本人无法前来的，还必须出具由委托人及受托人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的

[《授权委托书》](#)

- d. 施工负责人可为多位工人申领胸牌，但需提供工人身份证原件。
- e. 未在展前 15 个工作日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提前办理实名认证手续的搭建商施工负责人，将不具备网上预约登记的条件。现场办理证件时，施工负责人仍需提供上述资料进行现场实名认证，同时对其现场排队、认证、登记、审核、拍照、领证等一系列流程中损失的布展时间和其他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人自行承担。
- f. [证件办理流程图](#)

6.4 参观者登记

本展览对所有合格的半导体行业参观者免费开放。参观者可以于 2024 年 12 月在 www.fpdchina.org 上进行登记（具体时间会通过《参展商快讯》公布）。

第七章 其它服务资料

7.1 酒店预订服务

主办单位委托**上海威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协助参展商预订在 FPD China 2025 展览期间的酒店住宿，请填写相应表格（[表格 11](#)）后直接回传给上海威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由于在 FPD China 2025 展览期间是酒店的旺季，主办单位建议您尽早预订房间。预订成功与否，请以**上海威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的书面回复为准。

上海威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怡 小姐 / 侯里程 先生

电话：+86.21.5481.6051

+86.21.5481.6052

传真：+86.21.5481.6032

E-mail: jenny@shanghai-vision.com

paul.hou@shanghai-vision.com

7.1.1 酒店分布

新国际博览中心地区：

Kerry Hotel Pudong Shanghai

Himalayas Hotel Shanghai

Oriental Riverside Hotel Shanghai

Sheraton Shanghai Pudong Riverside

Doubletree by Hilton Shanghai Pudong

Renaissance Shanghai Pudong

Shanghai Marriott Hotel Pudong East

Artyzen Habitat Qiantan Shangha

Holiday Inn Shanghai Pudong

Holiday Inn Shanghai Pudong Nanpu

The Shàng by Artyzen Qiantan Shanghai

Holiday Inn Express Shanghai Jinqiao Central

上海浦东嘉里大酒店 ☆☆☆☆☆

上海喜玛拉雅酒店 ☆☆☆☆☆

上海东方滨江大酒店 ☆☆☆☆☆

上海浦东滨江喜来登酒店 ☆☆☆☆☆

上海东锦江逸林酒店 ☆☆☆☆☆

上海淳大万丽酒店 ☆☆☆☆☆

上海金桥红枫万豪酒店 ☆☆☆☆☆

上海前滩雅辰悦居酒店 ☆☆☆☆☆

上海浦东假日酒店 ☆☆☆☆

上海浦东丽晟假日酒店 ☆☆☆☆

上海前滩雅辰尚酒店 ☆☆☆☆

上海金桥中心智选假日酒店 ☆☆☆

*以上酒店仅供参考。

第七章 其它服务资料

7.2 数据采集器租赁

有关数据采集器的租赁，请填写**表格 12**并发送给相应机构：

上海汇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庭萱 女士

电话：+86.21.3376.5869*803

Email: tina.xie@expotec.com.cn

7.3 关于获得赴中国签证邀请函的信息

7.3.1 基本信息

无论国籍或是预计停留的时间长短，访问中国的大部分国家的外籍人员均应持有被允许进入中国的签证。您可以为本次入境申请商务或旅游签证，请参考以下信息来指导您的签证申请程序，并可以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站 www.fmprc.gov.cn 和就近的中国使馆、领馆网站获取最新信息。

申请中国签证一般需提交：

- 1) 护照：有效期 6 个月以上、有空白签证页的护照原件及护照资料页复印件
- 2) 签证申请表：《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申请表》1 份
- 3) 照片：2x2 英寸近照一张（彩色并粘贴于申请表上）
- 4) 在中国出生，后加入外国国籍者，第一次申请签证，需提供原中国护照原件或护照个人信息资料页复印件。出生在中国（含台、港、澳）且曾获发中国签证的外籍华人，持新换发的外国护照申请签证时，须提供中国签证复印件
- 5) 其他国家公民在美国申请赴华签证时需提供在美居留、工作、学习的有效证明或有效的美国签证原件和复印件
- 6) 中国被授权单位签发的签证通知表、非被授权单位的邀请信函、商务活动文件、会议通知、经贸交易会请柬或美国公司的签证申请信函等材料

除上述材料外，领事官员有权根据个案要求当事人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签证申请必须由本人亲自前往使馆、领馆办理。如果您本人无法前往办理必须委托代理人或者旅行社 / 签证代办机构代为办理。

请注意：签证申请的过程会花费较长时间，所以我们强烈建议您尽快获得邀请函或签证。

7.3.2 签证申请费

- 1) 正常取件时间为 4 个工作日；
- 2) 加急办理：第 2 或第 3 个工作日取证，收 20 美元加急费；

入境次数	美国公民	其他国家公民
单次入境	US\$140	US \$30
两次入境	US \$140	US \$45
6 个月内多次入境	US \$140	US \$60
12 个月内多次入境	US \$140	US \$90
24 个月内多次入境	US \$140	-

*注意：根据对等原则，个别国家公民申请签证的费用可能会与表格所列不同，以本馆要求为准。

第七章 其它服务资料

7.3.3 赴中国签证邀请函信息

如果您计划申请赴中国商务签证，您须提供中国邀请单位的邀请信或被授权单位的签证通知函电等。为了使主办单位能更好地为您提供该项服务，您必须在 **2025 年 2 月 14 日** 以前填写并递交“赴中国签证邀请函请求表”。该表格会送交至中国电子商会以获取由其签发的邀请函。您将收到此邀请函的传真件，并持此件申请您的来华签证。

请填写 [表格 14 \(赴中国签证邀请函请求表\)](#) 并传真给：

SEMI 中国

王贺 小姐

地址：中国上海市张东路 1158 号 2 号楼 803 室

电话：+86.21.6027.8526

传真：+86.21.6027.8511

电子邮件：mwang@semi.org

第八章 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

8.1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 FPD China 2025（以下简称 FPD）期间知识产权保护，维护正常交易秩序，保护参展企业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在 FPD 期间对有关知识产权的保护。

第三条 参展商应在 FPD 上严格履行承诺的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8.2 投诉管理

第四条 主办单位设立的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中心（以下简称投诉中心）是 FPD 唯一接受知识产权相关内容投诉的机构。FPD 邀请当地政府有关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驻会参加投诉中心的工作。

第五条 投诉中心仅受理当届 FPD 举办期间发生在展馆内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以下简称为“涉嫌侵权”）的投诉。

第六条 FPD 举办期间发生在展馆内的知识产权纠纷，应按本办法规定的投诉程序处理。对不通过投诉中心，擅自与涉嫌侵权方进行交涉而影响展馆秩序的人员，按违反大会展场秩序管理规定处理。

第七条 FPD 参展企业的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及展位的其他展示部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应当带上相关的权属证明文件前来参展，以备必要时接受大会的检查。

第八条 参展企业如违反与大会签定的相关协议，在其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及展位的其他展示部位上出现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而引起纠纷的，应当赔偿当事人由此而引致的一切费用与损失。

第九条 投诉人如按照本办法向 FPD 提出投诉，并要求 FPD 对被投诉人按本办法处理，应当同意支付 FPD 各相关单位因处理该投诉而引致的费用，并赔偿被投诉人可能因此造成的损失。

8.3 投诉程序

第十条 持有参加当届 FPD 有效证件的与会人员，在展馆内发现展位上陈列摆放的展品、宣传品及任何展示部位涉嫌侵权，可到投诉中心投诉。

第十一条 投诉人投诉，应当首先向投诉中心工作人员出示权属证明。对上届已经投诉中心处理过的专利、版权投诉，而本届继续发现的同一侵权个案，投诉人还应出示在上届 FPD 闭幕后通过法律途径跟踪处理的法律文件。如投诉人不能出示相关文件的，不予受理。投诉中心不受理同一投诉人就同一知识产权向同一被投诉人提出的重复投诉。

第十二条 上述有关文件经投诉中心工作人员审验有效后，投诉人应按要求填写《投诉申请书》。《投诉申请书》样式见附件一。

第八章 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

第十三条 投诉中心收到《提请投诉书》后，即安排投诉中心工作人员处理投诉。被投诉方应以在 FPD 正式备案的参展商代表协助投诉中心处理投诉事宜。

第十四条 投诉中心处理涉嫌侵犯专利或版权的个案，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被投诉方在被告知其展出的展品及宣传品或其他展示部位涉嫌侵权后，应当立即出示权利证书或其他证据以证明其拥有被投诉内容的合法权属，作出不侵权的举证，并协助投诉中心工作人员对涉嫌侵权物品进行查验。

第十五条 如被投诉方不能当场对被投诉涉嫌侵权的物品作出“不侵权”有效举证的，投诉中心工作人员对涉嫌侵权的物品作暂扣处理。同时被投诉方应立即签署《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承诺书》，承诺自被投诉起，如不能提供有效举证的，不再经营或展出该涉嫌侵权物品。《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由被投诉方和投诉中心保存。其样式见附件二。

第十六条 如被投诉方对投诉中心的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壹个工作日内（以 FPD 会场作息时间表为准）到投诉中心提出不侵权的补充举证。举证有效的，投诉中心立即发回暂扣物品，并允许其继续展出；举证无效或不作补充举证的，FPD 对暂扣物品予以没收，终止该物品展出。

第十七条 为维护 FPD 的交易秩序，在投诉中心按照本办法作出处理且被投诉方接受此处理后至当届 FPD 结束前，投诉人不得在展馆内对被投诉方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

第十八条 当届 FPD 结束后，投诉中心将当届受到 FPD 处理的涉嫌侵权的参展商名单备案。

8.4 处罚

第十九条 发生在展位上的涉嫌侵权行为，由在 FPD 正式备案分配使用该展位的参展商承担侵权责任并接受大会的处理。合展商涉嫌侵权的行为比照参展商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涉及专利、版权的投诉，由投诉中心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对不能作出“不侵权”有效举证的参展企业，认定为“涉嫌侵权”，终止涉嫌侵权展品展出，并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如被投诉的参展商对投诉中心的查处工作拒绝合作，在劝说无效的情况下，可以收缴当事人的参展证件，并可以对该企业进行大会通报警告或取消下一届参展资格。

第二十二条 投诉中心对涉嫌侵权展品作出初步处理后，如发现涉嫌侵权的参展企业在同一展位再次展出同样的涉嫌侵权展品，大会可以立即没收该展位全体工作人员的参展商证，取消其当届 FPD 的参展资格。

第二十三条 对一届发生涉嫌侵权行为的参展商，大会将备案；对连续或累计两届发生专利、版权涉嫌侵权行为的，取消该企业 FPD 的参展资格。

第二十四条 对参展企业犯有假冒、冒充知识产权行为的，或者双方已经过行政或司法途径，其中一方被判决或裁定为侵权而又将该侵权展品摆上 FPD 展位的，取消 FPD 参展资格。

第八章 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

8.5 术语释义

第二十五条 知识产权——根据世界贸易组织 (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本办法所指的知识产权包括：

- 一、版权及相关权利；
- 二、商标权；
- 三、地理标志权；
- 四、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 五、专利权；
-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拓扑图) 权；
- 七、对未泄露之信息的保护权。

第二十六条 参展商——本办法所指的承担涉嫌侵权责任的参展商，是指在 FPD 正式备案使用展位的参展商（即展位楣板所列公司）。直接涉嫌侵权者为该参展商本身/子公司/联营单位/供货单位/协作单位的，本办法第三条“处罚”所列各项对涉嫌侵权者的处罚，除由该参展企业承担外，相关涉嫌侵权企业比照参展企业一并处罚。

第二十七条 证明文件——证明知识产权权属文书，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投诉中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投诉方或被投诉方出示的证明文件。

8.6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无论投诉中心有否对被投诉人作出处理，在当届 FPD 结束后，投诉人拟对被投诉人采取任何进一步法律行动的，应通过当事人当地的行政或司法部门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投诉中心每届 FPD 均会对有关投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将涉嫌侵权参展企业向有关部门通报。

第三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 SEMI。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以往 FPD 的相关规定如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八章 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

8.7 附件

附件一

投诉申请书

FPD 投诉中心：

本人现就 FPD China 2025 中，展位号为 _____ 的参展公司 _____，展出的名称为 _____ 的展品，涉嫌侵犯本人（或权利人代表）专利号为 _____ 专业类型为 _____ 的知识产权，向 FPD 正式提请投诉，本人对以上的投诉，承诺认可大会投诉站按照《FPD China 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同意支付 FPD 各相关单位处理本投诉而引致的费用；并同意赔偿因投诉不当对被投诉方造成的损失。

专利权人： _____

参展单位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授权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第八章 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

附件二

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承诺书

本人向 FPD China 承诺：

1. 陈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
2. 提供的技术文件、专利证书和资料真实、可靠，技术成果真实存在。
3. 本人专利的知识产权明晰完整，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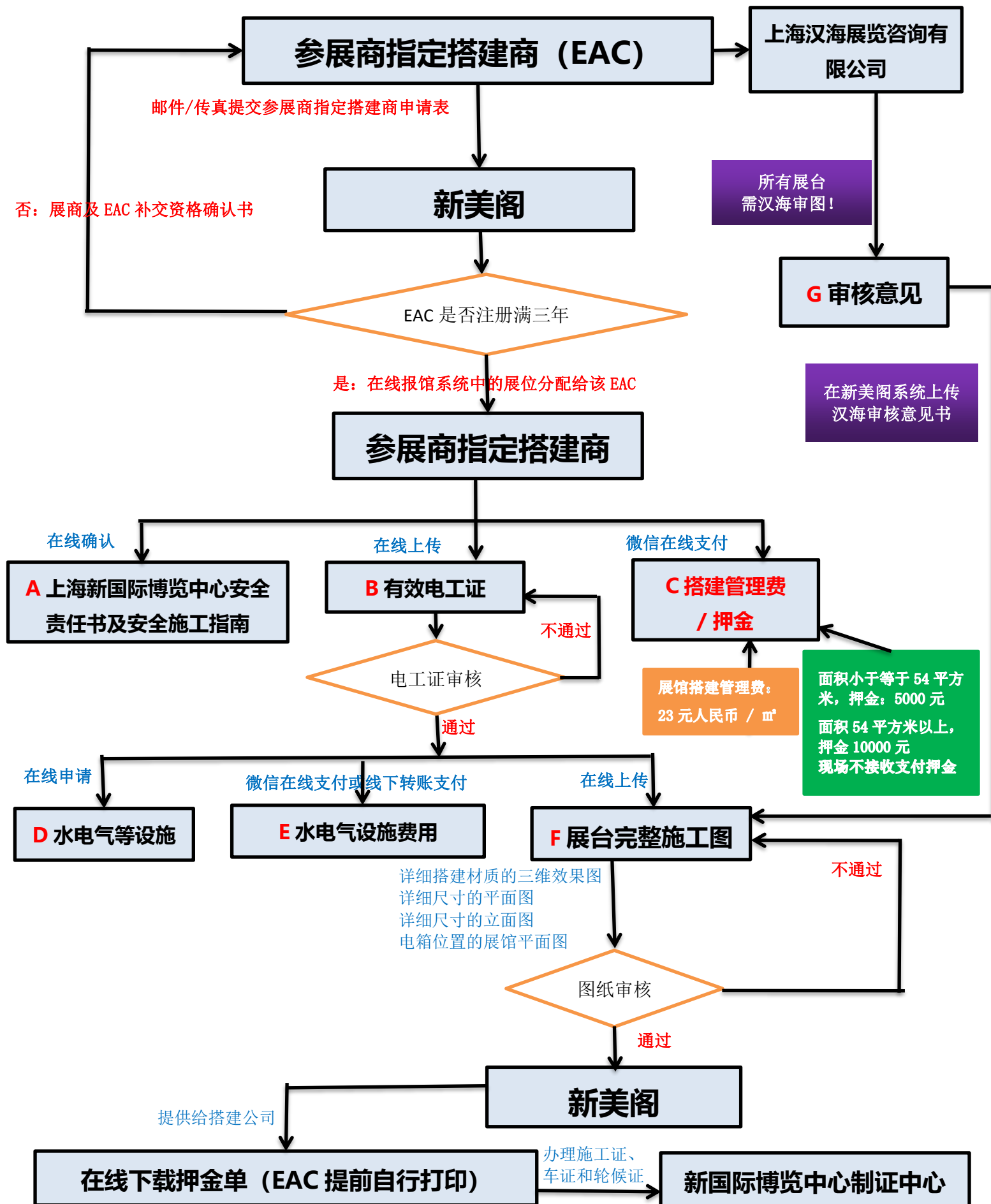
参展单位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光地搭建商审核及办理进馆手续流程图



SEMICON/FPD CHINA 2025

货运车辆轮候证及车证注意事项

各参展商、搭建商：

布、撤展期间，新国际博览中心对货运车辆将实施轮候管理。具体流程如下：

一、网上办理货运车辆《轮候证》，费用网上支付，自行打印（参见后附货运车辆轮候证网上办理流程）

网上货车车证管理系统适用于所有至新国际博览中心的所有展会货运车辆。系统登陆渠道包括：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微信公众号（微信号：SNIEC_SH），所有进场货运车辆应当按各展会指定的入场批次，提前进入系统登记车辆及办证人员信息，之后由办证人员自行打印《轮候证》放置在车辆前挡风玻璃上（彩色、黑白均可使用）。未办理《轮候证》将无法进入展馆指定停车场。

每辆货车需缴纳办证费用，费用通过网上缴纳，现场不设缴纳窗口。

二、凭《轮候证》、展会凭证（光地展位凭主场搭建商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发放的“施工证办理凭证（押金单）”、标准展位凭“展商胸卡”）和办理车辆的二维码进入指定停车场制证中心办理《卸货区车证》（磁卡）

进卸货区车证：50元/1.5个小时

押金：300元（如无超时凭卡至制证中心可退）

请提前一天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微信公众号（微信号：SNIEC_SH）进行办理并获取办理车辆的二维码，现场需前往制证中心凭借二维码办理卸货区车证后，货运车辆方可进入卸货区卸货，没有二维码将无法办理卸货区车证。具体有关办理流程参考下方。现场需现金缴纳300元押金及50元服务费，进出卸货区时刷卡计费，如无超时凭卡至制证中心退还押金。

三、务必注意！！

为提高撤展效率和保障展品安全，撤馆期间将优先展品撤出。具体执行如下：2025年3月28日16:30之前的撤展轮候证仅对12米以下（不含12米）的展品车辆开放。请参展商配合操作，并通知各自的搭建商做好相应撤馆安排，谢谢配合。

请按轮候证指定时间进入新博中心内部停车场，其他时间将不允许进入新国际博览中心的周边区域（指“杨高中路 - 罗山路 - 龙阳路 - 浦建路 - 杨高南路”围合区域），区域内道路也不能泊车等候，否则将按交规违章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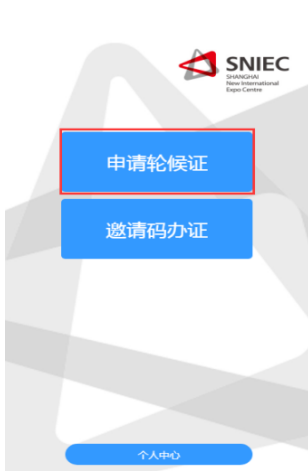
请提前获取办理车辆的二维码，没有二维码的车辆将无法办理卸货区车证。

★进馆轮候证网上开通办理时间：3月20日上午10:00

★撤馆轮候证网上开通办理时间：3月27日上午10:00

货运车辆轮候证网上办理流程示意图

1. 打开微信关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公众号。
2. 选择"货车登记"->"登记办证"。
3. 初次办证的用户，需要先注册账号。
4. 注册成功后，点击“申请轮候证”，就可以开始申请轮候证了。如有邀请码，请选择“邀请码办证”。
5. 填写车辆信息。请注意申请轮候证直至支付成功过程中务必要中途退出办证页面和微信，否则会导致邀请码失效。一个邀请码对应一部货车牌号。



6. 填写司机信息。
7. 填写展会信息，选择车辆入场的日期和时间段。
8. 确认信息填写无误后，即可前往微信支付。
9. 支付成功后，保存停车证的正面和反图片。



- 10.在个人中心可以查看已申请的车证并打印车证（A4大小）放置在车辆前挡风玻璃显著位置。

卸货区车辆二维码网上办理流程示意图

请提前获取办理车辆的二维码，没有二维码的车辆将无法办理卸货区车证。

1. 打开微信关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公众号。
2. 选择"货车登记"-“卸货区车证”。
3. 请填写准确手机号，获取验证码登陆。需勾选“已阅读并同意《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4. 登陆后，需仔细阅读“重要通知”后，点击“已知晓”按钮进行申请表填写。
5. 请务必准确填写每一项信息，例如：手机号、展台号、车牌号。便于抵达制证中心现场后，可顺利办理卸货车证。



6.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及填写该页信息。“车辆物资从何地来”有 3 个选项，选择后，填写“来处地址”。完成后，点击“确认申请”。
7. 申请成功页面，可点击“查看卸货车证”，或者点击“继续填写新的申请表”，填写其它车辆的信息，进行申请。
8. 点击“查看卸货车证”，获取二维码，可截图保存，便于现场办证。请仔细阅读页面中的红字。
9. 点击首页右下角的“个人中心”，可以查询所有车证申请表。



10. 点击“查看二维码”，获取所有办理车辆的二维码。

关于展位报警装置的重要通知

关于消防部门针对突发情况展馆快速响应技防智慧建设要求，在上海举办的展会所有特装展台必须配备一键报警可视对讲装置，实现秒级响应及多级联动需求。

1. 收费标准

一键报警可视对讲装置：租金300元/台/展期，押金300元/套/展期

***开展前未完成安装调试的或将产生罚金**

2. 租/押金支付

租赁小程序：微信打开图片，长按图片，识别图中二维码，进入租赁小程序。



进入小程序后，选择相应的展会，找到自己需要租赁设备的展位，选择后点击确认按钮（支持展位多选）后加入购物车，在购物车界面中提交订单。在确认订单界面，核对订单信息无误后，填入订单联系人、联系电话，点击“提交订单”，选择支付方式进行付款。

3. 配置要求

一键报警可视对讲装置的配置要求：

特装展台每1-200平米，配置一套设备

光地展团每4个展位 (36 平米)，配置一套设备



4. 设备领取和安装

4. 设备领取和安装

布展期间，搭建商自行前往馆内的设备服务点领取设备，**服务点位于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3号入口大厅（东入口大厅）**。工作人员对设备进行现场展位绑定后，搭建商根据配置方案，在所属展台内进行自主安装。

请注意，安装的报警装置需准备有效电源，确保每天开展期间保持充电状态

5. 设备归还

- a. 撤展当天搭建商将设备拆下，自行还到相应的设备服务点;
- b. 归还设备时，请出示订单详情，由现场人员确认设备归还情况后，押金原路返回，押金退款情况可在我的订单-已退款中查询;
- c. 如有设备或配件损坏、丢失等情况，现场人员会进行登记，使用方签字确认后，从押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6. 开具发票

小程序--我的--开票信息中填写开票信息。提交订单时，如需开票，选择填写过的开票信息即可。财务会在展会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开票信息，并将电子发票寄送至开票信息填写的邮箱内。

另外，现场归还设备时，也可在现场扫码填写开票信息。